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3309662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3.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5695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3年第1季

目錄

民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行政暨國際處	第1頁
資訊中心	第1頁
政風處	第1頁
各區公所	
小港區公所	第1頁
大樹區公所	第1頁
岡山區公所	第2頁
旗山區公所	第2頁
美濃區公所	第2頁
六龜區公所	第2頁
甲仙區公所	第3頁
杉林區公所	第3頁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第3頁

社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客委會	第3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第4頁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第4頁
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	第5頁
訓練就業中心	第5頁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第5頁

財經部門

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	第5-6頁
稅捐稽徵處	第6頁
經發局主管	
經發局	第6頁
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	第7頁
教育部門	
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	第7頁
家教中心	第7頁
空中大學	第7頁
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	第8-12頁
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	第13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13-14頁
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	第14頁

目 錄

農林部門		
農業局主管	第14頁	警消衛環部門
動物保護處	第15頁	警察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	第15頁	衛生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	第15頁	環保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	第15頁	環保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16頁	毒防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	第16頁	毒防局
交通局主管	第16頁	工務部門
觀光局主管	第17頁	地政局主管
觀光局		地政局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公園處
		都發局主管
		都發局

註：表內未列示機關，本季無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市政服務不打烊	平面媒體	113.2.11(全國發行一次)	聯合服務中心	公務預算	為民服務-聯合服務業務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春節期間宣導高雄1999市民服務專線服務不打烊，歡迎市民朋友及在春節期間有任何市政相關問題，都可以透過1999來諮詢或反映，以適時提供服務。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資訊中心	2024高雄智慧城市展籌舉辦國際城市政壇氣候峰會	平面媒體	113/1/10	系統資訊科	公務預算	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現況設計與推廣	354,500	壹偉伍創意思整合有限公司	2024高雄智慧城市展新舉辦國際城市政壇氣候峰會(City COP)，邀請國際城市分會等智慧城市淨零發展經驗，同時展現會期間季展企業發展展示最新智慧科技、淨零解決方案，藉此資訊於天下雜誌宣傳，以吸引企業和民眾前來觀展。	天下雜誌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2024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	電視媒體	113/3/9-3/23	系統資訊科	公務預算	數位發展計畫-數位發展計畫	154,500	壹偉伍創意思整合有限公司	為宣傳亞洲最具規模的2024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在高雄登場，將展現數位、淨零變態轉型理念，吸引企業和民眾前來觀展了解智慧城市推動的相關成果及活動資訊。	高雄捷運 聯合報 經濟日報	高雄捷運月台電視廣告 播放，期間3/9-3/23日 聯合報19 兩岸，半小時廣告 經濟日報C3 市場焦點，半小時廣告
政風處	書我們廉在一起-青銀廉手 誠信無窮	網路媒體	113.1.30-113.2.14	預防科	公務預算	預防業務-政風防弊	20,000	源豐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透過與旗山高中合作，經由廉政志工與學生之交流活動，瞭解「廉潔誠信」之意義，並藉此主題性之課程，俾於高旗國際樂樂團進場後，形塑國際信譽感，提高信譽的第一印象。	於機場出入境聲明顯處(如行李轉盤及安檢周邊)播放影片	影片剪輯製作費用
小港區公所	防災業務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3.2.1	役政及防災	公務預算	業務管理 業務費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場廣告效果 提升進民防災觀念	中國時報	
大樹區公所	環遊知性龍目 體驗農村趣	平面媒體	113.02.01出刊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各地方民眾對本所長期以來對地方建設的推動及努力有所認同，吸引遊客利用春節期間至本區旅遊深度旅遊，行銷本區在地文化產業及休閒農業、農村奇景農村體驗活動並帶動地方經濟。	中國時報2024新春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單位：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岡山區公所							0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2024岡山燈藝節」宣導影片	電視媒體	113.2.5-113.2.1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	0	新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運用目標族群及一般民眾生活軟著接觸之媒體，以廣度及數量，規劃於活動期間以30秒的TF廣告，讓岡山燈藝節宣傳影片大量曝光，以達到有效的宣傳效果。	1.高雄地區台灣大、華隆、中視、東視、國台、台視、公視、民視、三台、全台各家便利起衝多媒體電視。 2.尚未付款，30,000元	
旗山區公所							0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2024年高雄旗山區新春街景作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平面媒體	113.2.5-113.2.2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0	新麗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文化傳承：燈飾設計融合本區寺廟建築，景地地標，強化在地民眾認同感，對外展現旗山特色文化。 2.觀光行銷：透過新春街景佈置讓遊客認識不同以往的旗山風貌，並結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及知名度，提升本區整體觀光形象。 3.經濟效益：透過當街活動吸引遊客造訪，帶動觀光人潮，創造消費商機。 4.教育效益：燈飾佈置及活動規劃結合水資源教育宣導，提高節水的的重要性，具有寓教于樂之效果。	自由時報、臺灣時報、民眾日報 KISS RADIO大眾廣播電台、FMST RADIO好事聯誼會 自由時報網路新聞、中央新聞社、OnNews、聯合新聞網、台灣民眾電子報、啟豐粉絲專頁(本所、跟香左聚充不群)	尚未付款，30,000元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0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0					
美濃區公所							56,00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美濃秋冬祭活動年曆暨花海彩繪大地	平面媒體	113.02.01-113.02.29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6,000	旺旺中國時報	在農曆新年農歷休假的期間，美濃區公所秉持著多年來的傳統，融合當地如詩如畫的風光景色，精心策劃結合美濃湖光山色和本區在地文化的藝術活動。不僅為遊客提供了另一處深度旅遊的春節遊覽勝地，亦同時推廣美濃深厚的在地客家文化，讓民眾感受美濃懷活、樂活的新主張。	旺旺中國時報	
六龜區公所							36,750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六龜觀光藝文季展演六龜賞櫻活動宣傳	平面媒體	113.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36,750	傑威全球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時報、根旺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活動資訊增加曝光率，吸引更多民眾前往六龜遊玩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甲山區公所							56,000					
高橋市甲山區公所	宣導項目:區特色觀光旅遊 標題:高雄名地遊 春節遊 甲山 樂活趣趣任 春遊 內容:介紹甲山大橋、0路神 明彩繪庄、桐卷李李加人、 六歲山步道、子爵府	平面媒體	113年2月1日出 刊一次	經算室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 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春節旅遊特刊，宣導本區觀光， 在短期旅遊或安插旅遊時間的民眾， 經由特刊報導，經過甲山時延長停留 時間，在本地區觀光消費，促進在地收 入及增加甲山曝光度	2024寶島狂狂行-新春特 刊-台灣好玩好做特輯		
杉林區公所							690,000					
高橋市杉林區公所	宣導杉林「森林市集」活動 及相關農特產品等	廣播媒體	112年12月	農產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690,000	樞樞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宣導杉林「森林市集」活動及相關農 特產品，及透過活動分享相關森林環 境、農民農特產及手工藝品等在地文 化，加深民眾對杉林地區的認識	廣播媒體(警察廣播電台)	本案宣導期程為112年12 月，行政期程於113年1 月。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臺灣時報、民 眾日報及財訊報)
		平面媒體										
民政局							2,100,000					
高橋市政府民政局	小流域人文物 產特色暨產業 活動	電視媒體	112/8/19	自治行政科 自治行政科	公務預 算	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 里鄰組織	700,000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宣導本區人文物產 特色	三立電視台 超級農特產節目	1.委託小流域公所辦 理。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2年 8月，行政期程於112年 12月(依屬播刊登案 件)。	
高橋市政府民政局	「赤木高橋門燕閣-林園區 在地文化」2023赤木高橋區域 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宣 傳	電視媒體	112.11.4	自治行政科	公務預算	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 里鄰組織	700,000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宣導本區人文物產 特色	三立電視台 超級農特產節目	1.委託林園區公所辦 理。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2年 11月，行政期程於112年 12月(依屬播刊登案 件)。	
高橋市政府民政局	湖內區人文物 產特色暨產業 活動	電視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 體)	112/8/1至 112/8/20	自治行政科	公務預 算	自治行政- 自治業務及 里鄰組織	700,000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宣導本區人文物產 特色	三立電視台 超級農特產節目	1.委託湖內區公所辦 理。 2.本案宣導期程為112年 8月，行政期程於112年 12月(依屬播刊登案 件)。	
警事務委員會							56,000					
高橋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建置古坑古道 打造山林線路	平面媒體	113/02/01至 113/02/29	綜合規劃 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 理-客家文化事務交流活 動-業務費	56,000	中國時報	宣導杉林區訪寮至六龜地區之間的百 年山道，讓大眾認識百年古蹟區戰時 族群的故事	中國時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勞工局							58,52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局業務宣導、勞動權益相關業務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1/01-113/12/31 每半年不定期張貼	勞動條件科	公務預算	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宣導考題	2,520	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勞工局業務(113年連假勞工局LINE人數19,160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LINE帳號	每月840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推廣支持性就業服務(2024年新春特刊)	平面媒體	113.01.01-113.12.31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56,000	中國時報	透過平面廣告空傳、促本市市民及事業單位瞭解支持性就業服務。	製作2024年新春特刊廣告頁面	本案為春節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5萬6,000元，款項已完竣或向收。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0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廣播媒體	113.2.19-113.2.23 113.3.18-113.3.22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	格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鼓勵民眾參與。	港都電台 Facebook(Job好康就受工) LINE廣告 Google、Facebook、Instagram關鍵字搜尋	本案為春節採購案，媒體廣告總經費為\$748,100，第1季尚未付款。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0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宣導本中心辦理職業重建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1.01-113.12.31	行政課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林奇發老師	向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7.8萬人及不特定民眾宣導本中心相關業務	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專頁 小勞向前行Facebook粉絲專頁	小勞向前行電子製作金額計16,800元，採半年撥款1次，每期8,400元，第1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488,000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2月7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30,000	今傳報社	針對「攜帶免稅菸酒入境注意事項」加強宣導，期減少違規法罰之情形。	今傳報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1月10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45,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市民勿購私者菸酒，以維護自身健康。	台灣新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1月2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民眾選購調味茶菸酒之注意事項，並宣傳本局菸酒課成效。	聯合報副刊 聯合報新聞網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7,000	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市民建立正確菸酒法令概念。	南方之音	播送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2月1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70,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報導本局重大菸品查緝案件，俾各界瞭解本局之查緝成果。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播對象	備註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廣播媒體	113年2月15日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9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148,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菸酒法令，並提高民眾對私菸之防範意識。	「本報學院」及「熱議！華爾街」Podcast節目	1.刊登及插播付費廣告。 2.四續自由時報(紙本)；工商新聞(紙本)；工商新聞2版、工商新聞4版；自由時報相關新聞2版及互動大看板1版。 3.契約金額為134萬8,000元，其中10萬8,000元用於公事車牌廣告(非屬4大媒體)，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樹立市民對菸酒法規之瞭解並提高共同防範菸酒之防範意識。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刊登及插播付費廣告。 2.四續自由時報(紙本)；工商新聞(紙本)；工商新聞2版、工商新聞4版；自由時報相關新聞2版及互動大看板1版。 3.契約金額為134萬8,000元，其中10萬8,000元用於公事車牌廣告(非屬4大媒體)，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高橋數位學園網路徵納-上網繳稅作業、網路營業稅定額徵收、納稅正務為你在 政稅人權5告、心開事、戶籍遷出請就有繳步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會計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為加強稅務資訊及諮詢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傳播力提高提報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電子稅單繳納00項」抽獎活動，集e入口查詢一鍵查詢4種常用稅務優惠及政策適用狀況，抽一發票身獎APP，使用開票報稅法！連停車卡免稅、使用「i、印花稅便民服務」升級	電視媒體	113.3.1- 113.3.31	會計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為加強稅務資訊及諮詢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傳播力提高提報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刊登5則。 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使用開票報稅開徵資訊	平面媒體	113.3.29- 113.4.30	會計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台灣新生報	運用網絡傳播力加強雲端報稅資訊，透過媒體廣告提高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刊登人數約8萬人。	台灣新生報	刊登付費廣告。 採購金額1萬元，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13年度使用開票報稅開徵資訊	電視媒體	113.3.29- 113.4.30	會計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觀有線電視公司	運用有線電視傳播力加強雲端報稅資訊，透過媒體廣告提高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收視戶約17萬戶。	觀有線電視公司	刊登付費廣告。採購金額2,000元，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經濟發展局							98,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推廣本市傳統市集特色美食	平面媒體	113.01.27	市管處	公務預算	市場管理-臺南市場及攤販管理	98,000	聯合報	提升本市公有市場品牌識別度，吸引市民知名產特色美食之能見度，吸引市民消費人潮，促進觀光。	聯合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統籌對象	備註
青年局							15,727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 113.3.31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5,727	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提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青年局LINE官方帳號	本案每月結算，宣導期程113.3.1-113.3.31止，於113年第一季的支付款。
教育局							212,000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校園健康 龍光煥發	平面媒體	113.1.10刊登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基金預算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20,000	台灣導報	使高橋市民眾及教職員工生了解健康促進學校議題執行策略及健康概念	台灣導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社區大學113年春季班招生宣傳	平面媒體	113.02.02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計畫	20,000	新新聞報社	提升社區大學113年春季班招生資訊能見度，鼓勵民眾投入終身學習行列	新新聞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113年度世界母語日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2.08-113.02.21	國中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150,000	開誠公業社	讓民眾了解及認知本市將於113年2月21日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	鎮愛第一高橋市政府教育局Facebook、高橋市政府教育局Instagram社群平台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高橋市建構學校運動防護體系	平面媒體	113.02.26刊登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基金預算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20,000	中華日報	使高橋市民眾及教職員工生了解設置運動防護站及建構本市運動防護支援網絡之重要	中華日報	
家庭教育中心							2,520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1.01-113.01.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推播頻道進行費廣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2.01-113.02.29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LINE推播頻道進行費廣告。
高橋市立空中大學							151,000				
高橋市立空中大學-高橋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橋快捷車站108吋電視廣告	電視媒體	113.1.6-113.2.5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95,00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生學習興趣。	高橋快捷車站108吋電視廣告	
高橋市立空中大學-高橋市教育發展基金	2024新春特刊終身學習招生廣告	平面媒體	113.2.1刊登	研發處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計畫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推動校務發展及宣傳本校招生訊息，擬透過新聞媒體加以宣傳本校辦學績效，並傳遞本校教育理念及優質形象，進而觸及更多來自不同領域且有終身學習需求的民眾、警界人員或台商等，以增加本校生源。	中國時報2024新春特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諮詢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進行式1-3月專題共計12期：「開心保委 與有榮焉 高雄輕軌全線通車」、「百年歲月滾轉 鳳山無線電信所修復進行」、「大開眼界 旗山糖廠百年製糖工廠開放參觀」、「哇!寶貝 包辦牛切 原來是高雄大社三喜」、「萌翻了 黃色小鴨 靠近高雄 港灣十年變化太驚人」、「桃源賞櫻添浪花 海邊半走春河遊趣」、「動作快與小巧問題 連飛眼超好玩起煙囪」、「渴望翱翔天際 到岡山看飛機遊天際步道」、「好消息 高捷延伸仰岡山車站掛6月通車」、「三月標線路線 六龜佛光古蹟如夢似幻」、「鄉間驛馬 宋江陣頭 精彩鬥陣73月限次」、「一閃一閃亮晶晶 那瑪夏賞螢季開跑囉」。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13.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769,829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業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13及高雄都會台CH4播出，觸及戶數約58.8萬家有線電視收視戶。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Facebook、高雄市政府 YouTube、高雄市政府電視公用頻道C13及高雄都會台CH4及四聯行政中心中風電視端。	1. 本案按分2期驗收付款 2. 「高雄進行式」專題報導，113年第1期尚未付款。全案金額1,980,000元。
新聞局	高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開宣導	電視媒體	112.10.1-112.10.4 112.10.7-112.10.9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50,000	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收視戶權益，並促進公用頻道良性發展，加強宣導本市公用頻道媒體近用權。	新高雄有線電視系統開機廣告	[補刊登]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已於112年10月完成付款。 2. 回饋事項：新高雄新聞-生活看板資訊群體廣告
新聞局	1. 防制酒駕，汽機車停置行人、高齡者無感路邊口停置、大型車防制 2. 機車騎士安全帽正確戴法、安全頭盔使用年限、合格標章	廣播媒體	113.1-113.3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30,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電台進行全年宣導廣播宣導。	快樂電臺	1. 本案按月分12期驗收 2. 本案第1-2期已於113年9月完成付款，第3期尚未付款 3. 全案金額780,000元 4. 本案含車料製作
新聞局	春運熱線高雄左營鳳山	平面媒體	113.1.2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98,000	聯合相聲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發行之新春特刊宣傳，促進春節期間高雄觀光經濟效益。	聯合報	
新聞局	高雄熱線幸福成圓 桑越 chilli城市輕旅行	平面媒體	113.2.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發行之新春特刊宣傳，促進春節期間高雄觀光經濟效益。	中國時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冬日遊樂園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98,000	王道廷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數位串流編碼宣傳，加強冬日遊樂園宣傳效果，邀請民眾踴躍參與。	CTWANT	
新聞局	大林溝連村急額調查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平面媒體	113.2.29- 113.3.10 113.2.29、 113.3.1	新聞服務科	經濟補助款	「經濟部臺南高橋市政府辦理木材運銷村長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10年及委辦費	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使民眾進一步了解邊村計畫內容及市村相關因應作為。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國時報、聯合報	1. 本案為線收完器後一次性及付 2. 本案金額2,000,000元
新聞局	大型車防制	平面媒體	113.3.8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90,000	民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傳效益，向民眾加強宣導大型車防制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	民眾日報、臺灣時報、新聞網、台灣新生報、中時新聞網、第5家平面媒體	
新聞局	大型車防制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3- 113.3.1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優色時報有限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圓風傳媒有限公司、北極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電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品脫點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燕點時報社、台灣好報社、產報社、自立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極文化	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電台宣傳效益，向民眾加強宣導大型車防制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	優色時報、NOWnews、風傳媒、Newtalk、ETtoday新聞雲、三立新聞網、品觀點、產報社、自立德媒體電子報、及報專13家網路媒體	1. 本案為線收完器後支付 2. 本案金額350,000元
新聞局		廣播媒體	113.3.13- 113.3.29				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飛斯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	運用廣播電台、大眾廣播、好事聯播網、警察電台、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等5家廣播電台		1. 本案為線收完器後支付 2. 本案金額215,000元 3. 本案含素材製作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日劇《第10次女子》的守則4 宣傳普錄觀光	網路媒體	113.3.25- 113.4.2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藉由日劇空行劇高知城市形象及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高雄旅遊。	中華電信MOD	1. 本案為熱線空舉後一次性支付 2. 全案金額1,000,000元 3. 本案含素材製作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5- 113.4.15									中華電信Hami Video				
新聞局	兒童歡相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6- 113.4.2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多媒體網路之宣傳效益排播廣告，吸引民眾到高雄觀光旅遊。	Google聯播網	1. 本案為熱線空舉後一次性支付 2. 全案金額980,000元					
新聞局	原鄉之美	電視媒體	113.1.19- 113.1.25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牛代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公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電視媒體之宣傳效益排播廣告，增進民眾對原鄉之認識與觀光。	三立、東森、聯利、牛代、民間、臺灣、中視等8家電視媒體						
												113.1.30- 113.2.17			運通電視媒體之宣傳效益排播廣告，吸引民眾到高雄觀光旅遊。	
新聞局	兒童歡相節	電視媒體	113.3.27- 113.4.2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公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電視媒體之宣傳效益排播廣告，吸引民眾到高雄觀光旅遊。	三立、東森、年代、民間、中視等7家電視媒體	1. 本案為熱線空舉後一次性支付 2. 全案金額7,645,000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兒童藝術節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7- 113.3.29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森電視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網路媒體Banner圖樣連結及圖文廣播、網站影音廣告宣傳大型活動。	民視新聞網、TVBS新聞網、三立新聞網、台視新聞Facebook、中視新聞Facebook、LINE影音平台	回饋事項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簡章、科技、健康、親子親子相關熱門網站平台廣告投放(如:壹蘋新聞網、追見、BusinessNext數位時代、Elle、食尚玩家、Hello 健康、CR101 卡提諾等)	回饋事項	
新聞局	宋江律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宣傳大型活動。	我愛冰冰秀Facebook	回饋事項
新聞局	青年聯單(青色)小鴨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05,829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影音特性貼近民眾,宣傳市政相關活動與政策。	高雄市政府YouTube	素材製作(本項含影像拍攝、剪輯製作)
新聞局	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每雙月發行, 第29期於 113.2.10出刊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0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傳遞訊息的特性,無償授權媒體轉載,擴大出版品閱讀效益。	圖文於前聯合線上、聯合新聞網轉載	媒體主動洽洽後,由本局無償授權。
新聞局	高雄畫刊圖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8- 113.3.31 2024《高雄畫刊》第1-3期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0	聯合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傳遞訊息的個性,無償授權作並無償授權圖文轉載及發送電子報,讓民眾透過網路瞭解市政建設,增加產業、觀光旅遊、藝文活動等面向城市發展。	景點網站、TRAVELER Live刊發精選文章	廠商個別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加值回購)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印刷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聯合線上」、「信傳媒」、「微笑台灣」架「LINE」圖文授權轉載。 2.「聯合新聞網」電子報寄送給其訂戶,分享有關高雄的在地報導。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2024高雄跨年活動	1. 網路媒體 (轉播) 2. 廣播媒體 (轉播) 3. 電視媒體 (轉播)	112.12.31- 113.1.1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跨年前慶活動帶來重要觀光人潮，透過舞台藝人演出活動，結合本市產業轉型發展、綠色運輸、捷運聯合開發及其相關發展成果，藉由向台灣旅客及世界各地開窗新風貌，共同迎接新的一年。	1. 網路轉播：LINE TODAY、民視綜藝娛樂 YouTube；高雄市政府 Facebook (俾其連Chen Chi-Mai) 市長Facebook、高雄旅遊網Facebook、四季雜誌Facebook、四喜網Facebook、民視網路TVFacebook、民視Facebook、四季線上APP等轉播。 2. Hi TV轉播網轉播。 3. 電視轉播：民視第一台、民視無線台、MOD (民視第一台)、Hami Video (民視第一台)。	1. LINE TODAY、MOD、Hami Video 為無償合作。 2. 本案已於112年12月付款。 3. 本案含素材製作(影像拍攝、剪輯製作)
新聞局	黃色小鴨歡送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25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平台展現市府活動的魅力與活力，透過最受矚目的「黃色小鴨」行啟，吸引民眾追蹤市府Facebook及訂閱市府YouTube頻道，帶動民眾對本府行銷宣傳平台的興趣及黏著度。	網路轉播：高雄市政府 YouTube、高雄市政府 Facebook、《傑克週Chen Chi-Mai》市長 Facebook、高雄旅遊網 Facebook、民視新聞Facebook等。	本案為數位器最後一次性支付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放對象	備註
文化局							266,327				
文化局	2024高雄春節活動及文化局專書出版宣傳	平面媒體	113.01.24-113.01.24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30,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新生報	
文化局	2024高雄春節活動及文化局專書出版宣傳	平面媒體	113.01.31-113.01.31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30,000	台灣時報社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時報	
文化局	春節街市燕窩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10-113.02.13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藝文推廣業務	30,000	真真報業有限公司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真真報	
文化局	大港文化藝術中心春節戶外演出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07-113.02.25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藝文推廣業務	30,000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中華新聞雲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二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01-113.01.31	紅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5,999	Facebook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紅二臉書專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二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27-113.01.27	紅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95,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聯合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2.28-113.01.23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3,602	Facebook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01-113.01.31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2,206	Google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15-113.02.28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30,000	台灣時報社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台灣時報電子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29-113.02.23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費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9,520	Facebook	為活動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26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重點節目宣傳(超人)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1.05-113.01.30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25,000	圓卓電腦	針對3C手機網路社群文人口宣傳，以提升票房。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宣傳(超人、回到未來)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01-113.02.29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50,000	圓卓電腦	針對3C手機網路社群文人口宣傳，以提升票房。	Google AD廣告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載或拍攝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宣傳(超人、回到未來)	廣播媒體	113.02.16-113.02.29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60,000	廣播電台/廣播電台/中廣/Hit FM電台	針對購買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產壯年族群，藉用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加聽眾購買節目意願。	各電台3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愛樂自製節目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3.01-113.0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55,000	國華電通	針對3C電腦及手機運用度最高的網路族群-藝文人口進行節目視聽宣傳，以提升聲量。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愛樂自製節目	廣播媒體	113.03.01-113.0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50,000	廣播電台/廣播電台/中廣/Hit FM電台	針對購買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產壯年族群，藉用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加聽眾購買節目意願。	各電台3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愛樂自製節目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3.01-113.0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費訂及廣告費	20,000	胡羅說書票團	針對藝文人口購票網站若有刊登節目視聽宣傳，以提升購票意願。	Opentix售票網	
運動發展局							160,000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活動宣傳、運動知識、賽事第一手訊息等。	網路媒體/廣播媒體	113年1月至12月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類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160,000	聯科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潮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普及運動風氣及關注度，引進專業團隊，協助本局社群行銷之操作，並定期發送過本計畫增加本局媒宣平台之知名度，提供高雄運動領域主題的曝光度。	KSDI運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FACEBOOK粉絲專頁)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社群網路宣傳行銷業務 採購案(契約金額:1,000,000元，廠商於每月20日前達成成果，按月結帳，截至9月底已核銷第1、2期款項度。)
農業局							3,428,750				
農業發展基金	112-113年高棉農業行銷電視廣告採購委託服務案(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與果品)	電視媒體	112.04.27-113.03.22	行銷輔導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類行銷節目支出	3,424,350	聯科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新產品露出及提升聽眾及人次約2,000萬	TVBS、民視、中視	
農業局	森林火災防火宣導	廣播媒體	113.03.23-113.04.05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	鳳鳴廣播電台	降低森林火災發生	鳳鳴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113年3至4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農業局	113年植樹節小樹苗贈送活動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3.08-113.03.12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農產運銷	2,400	Facebook	改善地球生態環境	Facebook-「高棉通-高雄Super Co-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粉絲專頁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播放對象	備註
動物保護處							0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3.01-113.03.30	動保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政策宣導支出	-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宣傳預防注射巡迴場次，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提高施打意願，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款	快樂廣播電台(FM97.5)	宣導期程113年3月至9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病防疫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3.01-113.11.30	動保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政策宣導支出	-	警察廣播電臺-高橋分臺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宣傳預防注射巡迴場次，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提高施打意願，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款	警察廣播電臺	宣導期程113年3月至11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漁洋局							3,106,000				
漁洋局	旗山魚市場	平面媒體	113.02.01	漁業推廣科	公債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旗山魚市場，包含獲得倫敦設計大獎銅獎省鎮建物特色，拍照熱門打卡點等，邀請民眾走進旗山魚市場走春，感受旗山漁城魅力，推動海洋休閒觀光產業。	2024寶島旺旺行-新春特刊-台灣好厝好味特輯	
漁洋局	高雄海味、年節首選	平面媒體	113.01.27	漁業推廣科	公債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旗山水發行量約百萬份，透過本報刊登，可以觸及百萬名民眾，讓民眾了解到高雄海味的品牌，進而推廣本報優質水產品。	聯合報	
漁洋局	喜德漁業、漁艇(郵輪)裝架洋文化產業行銷等相關活動	電視媒體	112.07.29 112.08.19 112.08.20 112.09.17 112.11.04	漁業推廣科	公債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	3,000,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漁業產值及產量為全台之冠，共有16個漁港，各別擁有不同漁業產業及文化特色。此外，台灣連續多年舉辦世界排名前十的10大巨額漁網製造國，而台灣在24個巨額漁網訂單總量佔名額，2022年名列全球第4名，僅次義大利、荷蘭及日本。透過辦理此推廣活動，以行銷在地多樣化漁特產品與漁網產業，提升在地及國外民眾參與熱度。	三立電視台	宣導期程112年7至11月，付款期程112年12月，係續刊登案件
水利局							1,098,000				
水利局	環境友善、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的高雄	平面媒體	113.01.01~113.02.15	污水二科	公債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講高雄市再生水廠啟事。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水利局	水資源影音專題製作暨多元道路行銷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2.11.3-112.11.14	水利推廣科	公債預算	代辦經費	1,000,000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介紹供水、地下水、抗旱水資源水資源建設，使市民了解高雄穩定用水的關鍵資源以及備援供水。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中國時報平面媒體、 台視官網、非凡網路媒體	宣導期程112年11月，付款期程112年12月，係續刊登案件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一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捷運工程局							5,260,40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大頭路(兩旁路)及(路後路)廣告(FB)及交播宣傳圖卡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31、 112.11.17、 112.11.25、 112.12.10、 112.12.23 上案 持續宣導	工務管理科	基金預算(捷 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17,500	李泰安	藉由製作交播宣傳圖卡並於本局社群平台刊登，露出宣傳路工路後路兩路工程內容及交播運動廣告引導民眾。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Facebook粉絲專頁	圖卡設計製作總額15萬元，採實價實作，付款期程於113年1月後續第8期款。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輕軌網紅成團FACEBOOK粉絲專頁宣導及行銷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27- 112.11.5	工務管理科	基金預算(捷 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144,9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社群網路徵集具有異議者、貼圖及貼文設計等，提高網路宣傳之觸及率，藉以宣達政策。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Facebook粉絲專頁	宣導期程為112年10月至11月，付款期程於113年1月。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輕軌成團試營運期間宣導上車車票及短影音製作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5開始 上案持續宣導	工務管理科	基金預算(捷 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98,000	方騰聯合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試營運當日起一律改在月台「進出站」時刻卡，並從「計次收費」改為「票價計算」，透過影響於本局及可影響影片供社群平台LINE協助備款宣傳，藉以宣達政策。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新聞 Facebook粉絲專頁及市 府LINE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聯合開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1.30上案	開發處補科	基金預算(土 地開發基金)	業務宣導費	5,000,000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跨年前慶祝活動帶來大量觀光人潮，透過藝文表演、結合本市產業轉型發展、綠色運輸、捷運聯合開發及土地開發發展成果，建立向台灣跨年品牌，形塑臺灣新風貌，共同迎接新的一年。	民視新聞圖文 1. 春節新聞片 2. 付款期程於113年2月。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捷運聯合開發	1. 網路媒體(含 社群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視媒體(轉 播)	112.12.08- 12.31	開發處補科	基金預算(土 地開發基金)	業務宣導費	5,000,000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跨年前慶祝活動帶來大量觀光人潮，透過藝文表演、結合本市產業轉型發展、綠色運輸、捷運聯合開發及土地開發發展成果，建立向台灣跨年品牌，形塑臺灣新風貌，共同迎接新的一年。	1.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民視新聞圖文、民視 記者網快訊、民視 Facebook、民視YouTube、 滑月網起天一個官方粉絲專 頁、HiTV 高屏廣播電台粉 絲專頁。 2. 廣播媒體：HiTV 90.1 高屏廣播電台。 3. 活動電視轉播：民視第一 台、民視廣播台、MOD(民 視第一台)、Hami Video(民 視第一台)。 4. 活動網路直播：LINE TODAY、民視網路直播 YouTube、高雄市政府啟 事、《微其道 Chen Chi- Mai》市五啟事、高雄捷運 網啟事、四季線上48TV啟 事、民視網啟事、民視啟 事、四季線上APP等轉播。	1. 春節新聞片 2. 宣導期程為112年12月 ，付款期程於113年2月。
捷運局							82,000				
交通部	大頭路段輕軌立轉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2.27發布	智慧運輸中 心	公務預算	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 制-智慧運輸中心業務-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2,000	台灣民意傳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影片宣導，展現外機車駕駛行經輕軌後從後路去轉路口，切記選擇「開、著、看」三字口訣，轉善民眾正確左轉的觀念與方式，保障彼此用路安全。	交通部「轉動高雄青春 夢」Facebook粉絲專頁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觀光局							168,000				
觀光局	宣傳2023乘風而騎-林風場	廣播媒體	112.11.1-112.11.10	觀光發展科	公務預算	觀光活動推廣-觀光活動推廣	90,000	大陽整合行銷工作室	宣傳乘風而騎林風場海洋音樂市集活動。吸引民眾報名參加。	港都電台、KISS RADIO、快樂電台	宣導期程為112年11月，核銷期程為113年3月。
觀光局	宣傳冬季高雄觀光旅遊推廣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2.12.20-113.01.22	觀光發展科	公務預算	觀光活動推廣-觀光活動推廣	78,000	1. 跟著尼力吃喝玩樂 2. 跟著尼力吃喝玩樂不掛 3. 虎尾吃喝玩樂 4. 班班美食生活圈 5. 樹林湖湖美食光 6. 高雄美食地圖	1. 跟著尼力吃喝玩樂 Facebook、Instagram 2. 跟著尼力吃喝玩樂 Facebook 3. 虎尾吃喝玩樂 Facebook、Instagram 4. 班班美食生活圈 Facebook 5. 樹林湖湖美食光 Facebook 6. 高雄美食地圖 Facebook	宣導期程為112年12月至113年1月，核銷期程為113年2月。	
觀光局	宣傳2024高雄內門松江陣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3.09-113.03.23	觀光發展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0	壹筆伍式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宣傳2024高雄內門松江陣系列活動，吸引民眾參加。	自由時報(高雄編2附)、中時旺旺(高雄編2附)	執行金額198,000元，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警察局							171,620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訊轉帖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113.3.31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局主辦行政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換播4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至113年3月執行2,520元。
新興分局	全民反詐騙起來-黑面來了(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持續宣導	偵查課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藝人黑面	提升觀看影片民眾防範詐騙犯罪意識	新興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應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茄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結合KOL「小貝」)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2.1-持續宣導	偵查課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網紅小貝			
茄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結合KOL「辰辰」)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1-持續宣導	偵查課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網紅辰辰	宣傳預防詐騙之道	茄寮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應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茄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結合KOL「順吉」)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1-持續宣導	偵查課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網紅順吉			
小港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1.11-持續宣導 113.1.31-持續宣導	偵查課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網紅阿譚仔「仔仔」 個人承攬：網紅三傑仙「警官、警官、警官」	宣傳預防詐騙之道	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應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楠梓分局	反詐騙宣導短片(結合網紅KOL「三傑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1-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地-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三傑仙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楠梓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0						個人承攬： 網紅盧凱				
	0						個人承攬： 網紅李婷婷				
岡山分局	遠端大型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23-持續宣導	交通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地-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楊人熙西	大型車有視野死角，易產生內輪差造成嚴重交通事故，呼籲路人選擇大眾車，以策安全	岡山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0						個人承攬-楊人熙西				
	0						個人承攬-楊人熙放領				
刑事警察大隊	防止假使真詐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20-113.2.14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地-勤業務管理	10,000	台灣好報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台灣好報社	於113年1月執行10,000元，2月14日已執行完畢。
	10,000						焦點傳媒社				
交通警察大隊	「團圓飯或腳尾飯法文難在能」防制酒駕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7-113.2.25	規範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地-勤業務管理	149,100	多圖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為防制交通事故及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高雄市政府道安、警察、高、空巡警大隊、17個分局分組(滾出)所Facebook粉絲專頁	於113年2月執行149,100元，已執行完畢。
婦幼警察隊	反詐騙宣導短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1-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地-勤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李夢純(蘇潔)	提升民眾防範安全意識	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 李夢純個人YouTube、婦幼警察隊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	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持續宣導中
衛生局					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全民零飲讓習慣-感戴站介紹	廣播媒體	113.1.15	警政事辦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0	流業廣播電臺	宣導急救站，使民眾避過戰爭災害時能知道最近救護站位置，以利輕微傷患分流，維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量。	電台廣播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	廣播媒體	113.2.20	警政事辦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醫政業務	0	成功廣播電台	宣導113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開辦，提高民眾信賴率。	電台廣播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年春節與環保 高雄市集 慶祝集市中境	平面媒體	113.01.27刊登	空污辦宣導 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污防制計畫	1,098,000	立德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平面媒體廣告於春節前刊登， 以提高民眾春節期間做減碳中境的利 用率。	聯合報春節專刊	
	淨零碳排(工廠減碳、智慧 節能城市、淨零學院、低碳 綠生活)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2.12.18- 113.1.2	淨零碳排辦 公室	基金預算	空污防制計畫	998,000	新聞局 (傳訊、新聞局 委託中華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構築4部空污、淨零碳排相關影音專 題，並依不同主題而向，包括： 一、工廠減碳(碳盤查、減量) 二、智慧節能城市(運具電動化) 三、淨零學院(開課、淨零相關課 程、碳權交易所) 四、低碳綠生活(碳湖、飲食) 配合數位通發臺出，推廣城市減碳發 展面向，落實淨零公共減污目標。	電視愛尚頻道YouTube、 智慧會員電子報、智慧新 聞網及APP廣告Banner	
淨零碳排(工廠減碳、淨零 學院)	113.1.1- 113.1.2		宣傳社區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期待其 他社區共同進行。						上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協力 高 雄市朝水鎮淨零綠社區邁進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3.11刊登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25,000	威理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升民 眾環保學習。	上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連結給 高雄市民創多元教學管道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3.25刊登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25,000	威理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臺防局							193,00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家庭積分券及職得獎勵-就 業支持方案	平面媒體	113.2.1	輔導處過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宣傳，擴大輔導服務活 動，並普及普及，推廣本局多元就業服 務、家庭積分券、及「職得獎 勵-就業支持方案」及「家庭積分 券」，強化輔導者或協助者及家庭互動 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穩定經濟 生活模式，藉以增加方案曝光度協助 輔導者復歸社會。	中國時報	新臺特刊。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家庭積分券及職得獎勵-就 業支持方案	平面媒體	113.2.1	輔導處過科	公務預算	綜合規劃業務-一般業務	95,000	聯合報股份有 限公司	運用平面媒體宣傳，擴大輔導服務活 動，並普及普及，推廣本局多元就業服 務、家庭積分券、及「職得獎 勵-就業支持方案」及「家庭積分 券」，強化輔導者或協助者及家庭互動 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 持功能，「職得獎勵-就業支持方 案」強化輔導者或協助者及家庭支 持功能，「職得獎勵-就業支持方 案」生活模式，藉以增加方案曝光度協助 輔導者復歸社會。	聯合報	春節特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地政局							5,350,700				
地政局	限制契約轉售-過戶不受限區	廣播媒體	113.03.22-113.04.30	地權科	公務預算	地權業務-地權管理	7,350	友信啟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宣導平權條例修法政策內容	高雄廣播電臺	
地政局	不動產說明書篇	廣播媒體	113.03.22-113.04.30	地權科	公務預算	地權業務-地權管理	7,350	友信啟音樂製作有限公司	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高雄廣播電臺	
實兆平均地權基金	市地重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1.24-113.02.29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共同分攤費用-業務宣導費	5,000,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跨春節慶活動帶來大量觀光人潮,透過舞台藝人演出活動,結合本市產業轉型發展、綠色運輸、捷運聯合開發及土地開發等成果,建立向台灣跨年品牌,形塑臺灣新風貌,共同迎接嶄新新的一年。	民視新聞開圖文	含回饋事項
實兆平均地權基金	高雄亞洲新灣區各開發區或案行銷	平面媒體	113.02.01-113.04.30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共同分攤費用-業務宣導費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區第60、65、70、79、80、83、88、90、94、95期市地重劃區及205、其工職區現狀收區等11處開發區,開發後將可以提供多戶產案發展用處,為有效開發潛在客戶及行銷該開發區,刊登廣告於「中國時報2024新春特刊」。	中國時報2024新春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實兆平均地權基金	高雄亞洲新灣區各開發區或案行銷	平面媒體	113.01.28-113.02.24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共同分攤費用-業務宣導費	98,000	聯合報有限公司	亞洲區第60、65、70、79、80、83、88、90、94、95期市地重劃區及205、其工職區現狀收區等11處開發區,開發後將可以提供多戶產案發展用處,為有效開發潛在客戶及行銷該開發區,刊登廣告於「聯合報2024新春特刊」。	聯合報113年春節專刊	刊登付費廣告
實兆平均地權基金	行銷亞洲新灣區暨各區公辦市地重劃成果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2.20-113.03.04	土地開發處-處分科	基金預算	共同分攤費用-業務宣導費	140,000	高閃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hammer)方式連結本局地開發處網站,可至傳本局各重劃區開發成果,並行銷帳費地。	壹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工務局							106,000				
永順綠建築經營基金	高雄創能光電-打造淨零城市	平面媒體	113.2.1	建築管理處	基金預算	改善及推動光電綠建築設備與設施-廣告費	56,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介紹本市設置太陽光電成果及政策宣導	中國時報新春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永順綠建築經營基金	高雄樹立城市典範綠運多項第一	平面媒體	113.1.27	秘書室	基金預算	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廣告費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呈現水情、淨零、空勤改善、打造健康綠運之政策作為	聯合報新春特刊	刊登付費廣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諮詢對象	備註
公園處					388,000						
公園處	特色公園宣導廣播廣告案	廣播媒體	112.10.01-112.11.26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50,000	正鼎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節目口播方式,加強在地居民對建設之瞭解。	正鼎廣播公司高敏台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0、11月、112年12月付款。 3.依屬庫刊登案件。
公園處	特色公園網路媒體廣告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2.25-112.12.27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98,000	啟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媒體廣告宣傳本市特色公園,提升民眾對建設成果之瞭解,並促進市民朋友休閒遊憩體驗。	啟言官方網站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2月、118年1月付款。
公園處	高橋特色公園網路Banner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30-112.11.08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145,0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Banner廣告宣傳本市特色公園,提升民眾對建設成果之瞭解,並促進市民朋友休閒遊憩體驗。	自由時報電子報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0、11月、112年12月付款。 3.依屬庫刊登案件。
公園處	高橋特色公園網路Banner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26-112.11.08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55,000	高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網路Banner廣告宣傳本市特色公園,提升民眾對建設成果之瞭解,並促進市民朋友休閒遊憩體驗。	職傳媒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0、11月、112年12月付款。 3.依屬庫刊登案件。
公園處	高橋特色公園網路Banner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26-112.11.02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0,000	欣傳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Banner廣告宣傳本市特色公園,提升民眾對建設成果之瞭解,並促進市民朋友休閒遊憩體驗。	欣傳媒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0、11月、112年12月付款。 3.依屬庫刊登案件。
公園處	高橋特色公園網路Banner宣 傳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0.26-112.11.01	公園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0,000	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網路Banner廣告宣傳本市特色公園,提升民眾對建設成果之瞭解,並促進市民朋友休閒遊憩體驗。	臺灣公共廣播電子報	1.委託本局新聞局辦理。 2.宣導期程112年10、11月、112年12月付款。 3.依屬庫刊登案件。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都市發展局							50,000				
都市發展局	認同社區舉辦綠色高年華社團共同築淨零未來	平面媒體	113.01.16	社發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	-	萊爾鎮同有限公司	鼓勵社區及市民朋友向本局申請圖章，並行而不求將社區選點及選理環境，並鼓勵社區提案申請「113年度高樓社區營造計畫」，引導社區積極綠化，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民眾日報 聯合報	契約金額149,174元，宣導期程113年1、2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113.01.27								
			113.02.01								
高樓市住宅基金	高樓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	平面媒體	113.02.01	住發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5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		
高雄新城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北高雄科技副都新中心成形 岡山成市場新貌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21	都發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	城鄉國際開發 規畫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促進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案招商成功	自由時報網路平台	宣導期程113年3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高雄新城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臺灣2.0 高雄新核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1- 113.03.31	綜公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	小島廣告設計 有限公司	買辦本市港區水產既有影片轉成短影音格式，上傳至都發局官方FB及IG社群，同時提供市府影像作為市政短影音(截至04/09止已超過1萬次觀看)，以社群鏈結網路受眾，讓大眾了解本市近年港灣建設成果。	都發局官方Facebook、Instagram 及本府Facebook、Instagram	宣導期程113年3月，113年第1季尚未付款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2.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3309663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文字號：113.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130015696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3年第2季

目錄

民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6-7頁
各區公所	行政暨國際處		第7頁
	三民區公所		第7頁
	鼓山區公所		第7頁
	鹽埕區公所		第8頁
	小港區公所		
	大樹區公所		
	路竹區公所		
	旗山區公所		
	美濃區公所		
	湖內區公所		
民政局主管			第8頁
	殯葬管理處		第9頁
社政部門			
市府主管一			第10頁
客家事務委員會			第10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第11-16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17-18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18-19頁
社會局主管			第19頁
	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訓練就業中心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財經部門			
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		
	稅捐稽徵處		
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		
教育部門			
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		
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		
財團法人高雄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		

目 錄

農林部門
 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
 動物保護處
 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
 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
 交通部門
 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

警消衛環部門
 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
 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
 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
 環保局主管
 環保局
 毒防局主管
 毒防局
 工務部門
 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地政主管
 地政
 都發局主管
 都發局

第19-20頁
 第21頁
 第21頁
 第21頁
 第22頁
 第22頁
 第22頁

第23-24頁
 第24頁
 第25頁
 第25-26頁
 第26-27頁
 第27頁
 第28頁
 第28頁

註：表內未列示機關，本季無政策及業務宣導事項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大樹區公所							0				
大樹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119年度慶祝母親節表揚暨宣導珍貴水資源活動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11-113.05.12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0	凱原國際有限公司	期望透過辦理表揚活動，肯定母親對子女的付出與重要性，並以珍貴水資源作為主題，結合主持人透過活動進行，讓社區民眾(約250人次)體認水資源之重要性。	臺灣導報 Yahoo奇摩新聞、飛點新聞網、臺灣時報、台視新聞網、飛新聞Mega news	飛訊回饋免費廣告 飛訊回饋免費廣告
麟竹區公所							6,000				
麟竹區公所	119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平面媒體	113.05.12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6,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為弘揚母恩之治癒及慰勞辛苦之付出，敬謝母親對子女之培育、照顧、輔導與表揚活動以表敬意，並願持續傳統倫理道統，彰顯孝悌為家庭及地方公益無窮感無倫獻款之付出，進而普及於社會，以提升優質社會風氣。	民眾日報	
旗山區公所							110,000				
旗山區公所		平面媒體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30,000		1. 文化傳承：透過設計融合本區寺廟建築、景點地標，強化在地民眾認同感，對外展現旗山特色文化。 2. 觀光行銷：透過新春街景佈置與遊覽體驗不同以往的旗山風貌，並結合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及知名度，提升本區整體觀光形象。 3. 經濟效益：透過春節活動吸引遊客湧入，帶動觀光人潮、創造消費商機。 4. 教育效益：透過佈置及活動規劃結合本區教育資源，展現面向未來的重要性，具有寓教于樂之效果。	自由時報、臺灣時報、民眾日報 kiss radio 次臨廣播電台、BEST RADIO 好聲廣播網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導期程為113年2月，付款期程為113年第2季。
旗山區公所	2024年高雄旗山區新春街景佈置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113.2.5-113.2.2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30,000	新耀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臺灣時報、民眾日報、On!News、聯合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飛訊、台吃不醉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導期程為113年2月，付款期程為113年第2季。
旗山區公所	2024高雄旗山區公所暨旗山天后宮新春聯歡會	網路媒體	113.4.1-113.4.13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0,000	凱原國際有限公司	一、觀光行銷： 1. 藉由活動舉行，提升當地居民及遊客對旗山文化的了解，使遊客認識不同以往的旗山風光並為行銷效果。 2. 結合媒體宣傳提升高雄整體觀光形象，提升觀光人數。 二、經濟效益：帶動觀光人潮，刺激遊客消費，提振地方產業經濟。 三、文化傳承： 1. 透過結合傳統與新穎，展現旗山意象，強化在地民眾認同感，凝聚居民向心力。 2. 融合旗山本地特色產業，整合在地文創資源，展現旗山風文化。	自由時報、臺灣時報、民眾日報、On!News、聯合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飛訊、台吃不醉 勁報、LINE Today新聞、嘉義縣新聞/嘉新聞、Match生活網/台台、Ptt新聞、LIFE生活新聞、英丁丁新聞、職掌看新聞、微書(本所、旗原國際公開備用有限公司及當次表演藝人IP)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導期程為113年2月，付款期程為113年第2季。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民政局		平面媒體					804,000			臺灣導報、臺灣時報	
民政局	2024鳳山光之季	網路媒體	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2月28日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555,000	天印媒體有限公司	藉由行銷空傳，增加參觀人數，參觀人數預估約151.5萬人次。	YouTube頻道「668影視」16社群平台「藝遊延河」 Ptt討論專頁「高雄點」 網路媒體:台經新聞網、安 溪新聞網、台灣民眾電子 報、臺灣時報、台灣研 究、奇摩跑虎、Pchome、 蕃薯藤、Rtch、Lifeli ve、美丁丁	1. 臺北鳳山區公所辦 理。 2. 本案宣專期程為112年 12月至113年2月，付款 期程於113年4月。
民政局	2024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暨旗 山經洲宮「全球王爺、旗山 有約」活動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 社群媒體) 廣播媒體	113年3月28日 至113年4月7日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20,000 20,000 80,000	藝遊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 文化傳承：透過全球及全國的經 典王爺信仰民俗文訊，傳達宗教文化 與人為善的勇念；擴大年輕世代參與 ，達到宗教儀禮年輕化的傳承願景。 2. 經濟效益：吸引國內外遊客造 訪，振興地區旅遊產業；連帶旗美地 區產業發展效益。 3. 觀光行銷：再現王爺風華，拓展 旗山地區的觀光地位；為各鄉鎮行銷 ，北漂北地巡迴光資源。 4. 藉由行銷宣傳，增加參觀人數， 期望人數預估約50萬人次。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 台經新聞網、財通報、 台灣時報、品觀點、臺 灣時報、本報、中國時 報、生活新聞、台灣好報 寶島廣播網、HitFM廣播網	臺北鳳山區公所辦理
民政局	2024年之鳳山文化藝術展覽 校津萬心德優良學生頒獎活 動	網路媒體 (含 社群媒體) 電視媒體	113年3月8日至 113年5月4日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129,000 30,000	財團法人鳳山 0 鎮的宮仙公廟 自辦 129,000 民視新聞	文島文化委託財團、學校、親子、 家長、民間、信眾等各階層的佛誕系列 活動，活動預算參加人數約計1,000人。 、為本區創造宗教行銷的觀光價值 ，評則至等100萬元至以上。	財團法人鳳 山鎮的宮仙公廟 所有與會樂隊貼文分享(免 費貼牆)	1. 臺北鳳山區公所辦理 2. 網絡媒體為免付費展 示(官方Facebook)
議事管理處							30,000				
議事管理處	購買新亭塔 (靈骨塔) 鳳江 急事項，由我民眾自覺使用 週路格柵者須事先申請，濕 景截罰及公墓基礎使用年限 宣導	平面媒體	113年3月20日	墓政管理課	預算	預算業務-事先墓政管 理	30,000	臺灣導報社	在民眾得以知悉購買新亭塔墓政急事 項，專題人物訪談，墓語教學，墓家 親朋及公墓基礎使用年限之規定	臺灣導報	本案宣專期程為113年3 月，付款期程於113年4 月。
客家事務委員會							239,4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本會新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 播「最佳評客」節目，113 年1-12月專五週包含客家 產業、客家文化活動、客家 語言、客家語教學、客家 祭祀圈、客家環境、客家 深根、客家新環境營造、 客家社團等	廣播媒體	113年全年度， 於每週一播出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事務管 理-客家文化語言發展及 社團輔導	23,400	高雄廣播電台	透過廣播客家新聞與最新客家活動實 況，專題人物訪談，墓語教學，客家 景親朋等，讓民眾認識客家 客。	高雄廣播電台「最佳時 客」節目 每週1,800元/全年53週 ，計55,400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客家事務委員會	「西船抵一吃，就著了」活動宣傳	電視媒體	113/06/15-113/07/15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墊付狀)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產業發展及藝文創作	20,000	大勝製合行銷工作室	透過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廣播媒體等方式宣導活動，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戶外LED電視論多媒體電視	於114年編列預算
		廣播媒體	25,000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0,000								
		電視媒體	10,000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鄉親新人招募	廣播媒體	113/05/16-113/05/25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	25,000	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傳，招募鄉親參加。	Hit-FM廣播網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24客家小沙全國爭霸賽向區初賽	電視媒體	113/06/07-113/06/20	文教發展組	公務預算	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客家文化活動	84,000	凱百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透過電視媒體宣傳活動，吸引鄉親報名參加及民眾參與。	高錄捷運多媒體電視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25大東公園廣場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17大東公園廣場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26大東公園廣場	網路媒體	113/05/17-113/05/2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預算	其他業務支出-其他業務費用	10,000	風傳媒	宣傳「2024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活動	新聞網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25大東公園廣場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17大東公園廣場 宣專項目：2024客家鄉親第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 標題：「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5/26大東公園廣場	網路媒體	113/05/17-113/05/2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預算	其他業務支出-其他業務費用	10,000	台灣好報	宣傳「2024客家鄉親有市—一屆把戲音雅生活節」活動	台灣好報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200名大小朋友在高鐵新客家文化園即時樹林開鑿樹友表題	網路媒體	113/06/29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預算	其他業務支出-其他業務費用	10,000	新聞網	宣傳客家文化事務之推廣，及行銷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	新聞網	
社會局	本局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我當當鎮-二四五福利」節目，118年1-12月至聖誕節前，每週一、三、五、日，由本局與廣播電台共同製播，內容包含：社會福利、婦女福利、兒童福利、災害防救、衛生防疫、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民間服務。	廣播媒體	113年全年度，於每週二播出	秘書室	公務預算	1.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2.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3. 社會救濟-社會救助	20,800	高雄廣播電台	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台現場播出，社會局會同設置「社區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3年截至6月28日透過本局官網連結計有4,055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雄廣播電台	1. 第1-3年每一季各20,800元 2. 第4季22,400元 3. 全年共84,800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2.12-113年 全年度	社工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0	老兄工作室	1. 提供本局社福中心社工服務可使用， 以提供協助弱勢家庭直接服務滿意 度。 2. 向社會大眾宣導本項服務，使提升 本市育兒有礙以下兒童家庭之家長服 務使用率。 3. 四維行政中心電視牆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官 網、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Facebook (小社團日常) 2. YouTube (KCG福利任意門) 3. 四維行政中心電視牆	宣導金額88,100元,112 年12月已完成付款。
社會局	113年「創意園遊、公益行 動」徵件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29- 113.04.30	輔助老少生 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8,500	欣品設計有 限公司	預期人數35,337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中 心Facebook(青銀族)	
社會局	製作本市政老字系列宣導影 片(含公車動態、捷運圖、 輕軌圖、特約計程車編號及臺 鐵圖)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13.7	老福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84,000	燕子刺意行 有限公司	廣告宣傳本市政老字公益廣告 刊例	1. 本採購契約總價42 萬元,分二期付款 2. 4月支付第一期款	
社會局	自由時報電子報刊登老人福 利政策宣導(標題:高雄長 樂敬老之志 老福堂幸福 專線助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29- 113.4.30	老福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72,500	自由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宣傳本市老福堂幸福專線		
社會局	坐月子到宅服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29- 113.4.30	婦孺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72,500	自由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曝光度可達30萬次		
社會局	好孕行孕通及坐月子到宅服 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31- 113.12.31	婦孺科	公務預算	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147,000	皇亞國際公關 顧問有限公司	預計曝光度可達10萬次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Facebook (小社團日常) 2. YouTube (KCG福利任意門)	宣導金額14萬7,000元, 一次付款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製作本市「鼓勵生育 完善 托育」系列宣導影片 1. 「鼓勵生育 幸福333」 2. 「安心托育 幸福安心」及 「放心安心 安心托」(預計於 7月中上旬)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7起 線上架 (持續至暑)	兒少科	基本預算	社會福利支出-托育服務	0	老兄工作室	透過網路媒體宣傳方式,加強宣傳 播政策,以提高能见度,增進育兒家 庭及有托育需求家長運用,以強化家 庭支持轉能力。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Facebook (小社團日常) 2. YouTube (KCG福利任意門)	1. 本採購契約總價為8萬 9,000元 2. 第二期尚未付款
勞工局	勞動權益相關業務宣導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1/01- 113/12/31全年 每月不定期展 期	條件科	公務預算	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 導考核	135,720	台灣遠傳股份 有限公司	宣傳勞動權益相關業務(113年巡迴勞 工局LINE人數19,160人)	LINE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帳 號	每月840元,不限期數, 4-6月已繳辦付款2,520 元。
勞工局	特色音響音樂藝術行銷音 曲(脫離就業促進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 113/4/7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 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 礙者促進就業	93,200	慶豐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製作30秒音響藝術媒體,電視報 道及廣播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 提高參與學員招生及錄取名額完成 效。	YouTube 播放廣告	本專案為音響採購專案委託 專業單位辦理,媒體費 另由總費23萬3,000元, 分2期支付,第一期款9萬 3,200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勞工局	113年視障檢核舉行計畫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9- 113/4/29 113/5/1- 113/6/30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就業-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	40,000	鼎泰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透過製作如影片、網路媒體、電視廣告及廣播媒體等多元行銷管道宣傳，提升視障檢核舉行檢核活動知名度，鼓勵民眾參與。	Facebook Instagram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媒體廣告總經費10萬，分2期支付，第1期款4萬元。
		電視媒體	113/4/25- 113/6/9								
		廣播媒體	113/4/25- 113/6/9								
勞工局	智慧防災-局限空間作業連環系統(起影音)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10- 113.05.20	職業安全科	公務預算	促進民眾職業健康-促進職業輔導、職業輔導	0	新華聯合行銷有限公司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總經費48萬8,800元，第2季尚未付款。	本局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勞動檢查處						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高市勞務處家庭照顧者計畫 特定作業改善	網路媒體	113.6.30- 113.12.31	統計規劃科	公務預算	勞動檢查-職業預防規劃	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促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規定，降低職業風險。	自由時報電子報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總經費145,000元，第2季尚未付款。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13年受高市勞務處 能再提升特種園夢暨成長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廣播媒體	113.02.21- 113.11.10	活動推廣課	公務預算	各項活動-推廣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0	財團法人朝陽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於網路媒體及當地區廣播電台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宣傳。	新聞 奧丁新聞 LIFE新聞 記者新聞報 台灣電報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總經費270,000元，第2季尚未付款。
訓練就業中心							362,750				
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電台廣播	113.4.15- 113.6.21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輔導	90,000	結才公開顧問有限公司	為提升活動曝光度，針對目標客群發廣告，鼓勵民眾參與。	港都電台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媒體廣告總經費為\$748,100，已網吃專業之媒體經費為\$80,000及網吃\$180,750，分2次付款，第1期款於5月匯款。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4.15- 113.6.21								
訓練就業中心	113年「職場任我行」活動報名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24- 113.10.31	求職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職業輔導	92,000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增加活動曝光度，鼓勵目標區服務報名「職場任我行」系列活動。	Facebook(Job好康就業工) LinkedIn Instagram Google Display Network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媒體廣告總經費為\$118,500，分2次付款，第1期款於6月匯款。
訓練就業中心	促進就業、職業訓練資源	網路媒體	113.4.29- 113.10.31	第六職訓組	公務預算	職業訓練-學員輔導訓練	0	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媒體工具至專業中心業務相關訊息，協助求職勞工提升就業技能，重新返回職場。	Facebook(Job好康就業工) LinkedIn Instagram Google Display Network (GDN)	本局為勞務採購案，總經費為\$2,000,000，第2季尚未付款。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採購對象	備註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70,000				
		廣播媒體					50,000			KISS RADIO	
	深愛薪勞創業市集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1~ 113.10.31	教務課	公務預算	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就業 身障職業訓練輔導 建-訓練輔導	55,000	高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達成促進身障者就業及推廣本中心業務等目的	民衆新聞、臺灣郵報、報新聞、Yahoo、Echome、Life 生活、民生電子報、台灣新聞雲報、韓新聞、點、南都藍天聲、記者新聞網、草民網際	本案為勞務採購委託案，業經估價，媒體廣告總經費為80,000,000,分2期支付，第1期款於5月支付170,000元。
		平面媒體					65,000			聯合報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自113年2月5日 起至113年7月31日 日止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進市民對於菸酒法規之瞭解並提高其對私菸菸酒之防範意識。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1.刊登及插播付管廣告。 2.回饋自由時報(紙本)：工商新聞4版、工商特刊4版；自由時報(電子)：紙媒精選2版、新聞新聞區及五動大看板1版。 3.契約金額為134萬8,000元，其中10萬8,000元用於公車專車體廣告(非屬4大媒體)，113年第二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年4月2-5日、4月8-10日、4月14-17日、4月21-24日、5月1日、5月4-6日及5月11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148,000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提醒市民勿利用網路販賣菸酒，降低違規案件數量。	新高雄電視	1.插播付費開關廣告。 2.回饋新高線新聞生活看板30天。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自113年4月11日 起至113年11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18,000	高雄市國際青年成長發展街發展協會	為促進本市青少年之健康，並協助其建立正確觀念，結合青年成長發展街發展協會，舉辦「2024鎮守澳門國際街賽大賽」，共同辦理菸酒社會宣導。	青年局Facebook、Instagram及LINE官方帳號	1.契約金額為116萬元，其中111萬元用於活動辦理(非屬4大媒體)，5萬元用於全案行銷宣傳。 2.本府分攤15萬2,932元，其中1萬8,000元用於媒體宣導。 3.製作影片及插播付管廣告。 4.回饋Facebook影片廣告14天及泰源字報、3.契約金額為97萬元，其中4萬4,000元用於泰源字報(非屬4大媒體)、113年第二季尚未付款。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預計113年4月2日 起至113年7月30日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	德達影視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協助本市新住民及外移勞工對我國菸酒法規形成初步概念，減少違規酒類之情形。	Google+播播報及高雄市政府稅務處Facebook(稅務問題 財政廳)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稅捐稽徵處	119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	平面媒體	113.3.29-113.4.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86,500	台灣新生報	運用報紙傳播力加強宣導資訊，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約8萬人。	台灣新生報	刊登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119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	電視媒體	113.3.29-113.4.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12,000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傳播力加強宣傳資訊，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17萬戶。	鳳信電視台	刊登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開徵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113.12.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遠流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本處社群媒體加強宣導地方稅開徵資訊，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63萬戶。	本處LINE/Instagram/Facebook	圖卡製作，採購金額6萬2,400元，113年第二季由本行款。
稅捐稽徵處	「e化繳稅COD項」租屋宣導活動、「新稅開行」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網路寄發徵收活動、「電子報章」GO賞、抽獎活動、「稅務諮詢」及「好禮送客」租稅宣導活動，身障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電池媒體	113.4.1-113.4.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司	為加強租稅資訊及推廣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傳播力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113.4.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31,5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電子報傳播力加強宣導資訊，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	自由時報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119年房屋稅開徵、「編制稅月大檢為重」網路寄發、e化繳稅COD項活動、稅務ONE起通、新稅開行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電池媒體	113.5.1-113.5.2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司	為加強租稅資訊及推廣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傳播力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開徵宣導	電池媒體	113.5.1-113.5.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13,000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	運用有線電視頻道傳播力加強宣傳資訊，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17萬戶。	鳳信電視台	刊登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開徵宣導	廣播媒體	113.5.1-113.5.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20,000	中國廣播公司	運用廣播廣告加強宣導資訊，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63萬戶。	中廣廣播電台	刊登付費廣告。
稅捐稽徵處	「親身實地別無界」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自住用房屋稅存法要聞、使用牌照稅計算可歸戶、發票存摺具詳盡報稅知、發條認事申	電池媒體	113.6.1-113.6.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司	為加強租稅資訊及推廣雲端發票，運用媒體廣告傳播力並可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維護受專人權益，收視戶約63萬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青年局							45,416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 113.6.3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0,456	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 提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青年局LINE官方帳號	宣導期程113.3.1- 113.3.31者，付送期程 於4月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業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1- 113.11.30	綜合規劃科	青創基金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 業服務費-其他	24,960	高雄市國際青年 交流協會主辦 成長協會	為積極推廣本市青年發展協會文化， 透過辦理「2024雄爭驊門國際青年 賽」，結合本局相關青年政策及資源 共同宣導。	青年局Facebook、 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	1. 本案共計金額為116萬 ，其中111萬元用於活動 辦理(非屬宣導費)、5萬 元用於本案行銷宣導。 2. 財政局分攤經費15萬 。分攤1萬8,000元，本 局分攤3萬2,000元。 3. 截至113年6月行銷費 用已執行41,000元，共 計44萬媒體部分為 38,000元，本局支應 24,960元。
教育局							97,500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科技教育推動情形	平面媒體	113.05.25刊登	國中教育科	基金預算	國民教育計畫	36,000	臺灣時報	為向社會大眾推廣本市科技教育落實 情形	臺灣時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本市「向前行」2024高雄 教育節」系列活動宣傳	平面媒體	113.05.20- 113.06.01	高中職教育 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31,500	中國時報	透過平面媒體刊登教育節系列活動， 藉著宣傳並鼓勵市民、家長、學生踴 躍參與並理解本市教育特色及量能	中國時報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國小書院方案獨立研究課程 跨校巡迴教學計畫成果發表 記者會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5.22刊登 (持續留存於新 頭殼新聞網路)	特殊教育科	基金預算	特殊教育計畫	30,000	光臨媒體社會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向社會大眾宣傳本市教育優質教育 教學，所組織巡迴展，照顧偏鄉學子 的教學成果	新頭殼新聞網站 https://newtalk.tw/news /view/2024-05- 22/920846%3D3/4、 Newtalk新聞Facebook	
家庭教育中心							4,286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3.01- 113.03.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 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 鼓勵民眾學習新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廣告	1. LINE推播須進行審核 告。 2. 本案宣導期程為3月， 何從期程於4月。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4.01- 113.04.30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766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 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 鼓勵民眾學習新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廣告	LINE推播須進行審核 告。
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3.05.01- 113.05.31	推廣教育組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	1,26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 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 鼓勵民眾學習新運用。	家庭教育中心官方LINE 廣告	LINE推播須進行審核 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捷行式4-6月車頭共計14則：「東港建設百年國際領銜亞洲4000公里手袋高雄」、「2016大王馬路既視感」、「兒童節高雄冒險探頭式營」、「觀光現在這五區或賞品勝地當夜酒地」、「騎到電巴新區勤士」、「公車電動化比例六都第一」、「高市高腳手成一起筒投資」德北高樓產程合商場」、「真的在高雄車站嗎」、「網球上宛如空中花園」、「「網球」轉譯產程國區、聯外交通運程緊要緊要」、「池潭運程緊要的湖行地你來過嗎」、「又有味十足的字樣飲料 來可來地港灣奈」、「一口玉荷包一口鳳梨 大樹鳳梨葉葉讚幸福味」、「3天游11萬人潮 法國生游節在高雄浪浪破浪空飛發 市長：張燦」、「林國中苦澀飛龍舟賽四勝 遊客：很驚艷」、「城真五星級飯店密訓流流地員會館遊行週」。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13.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印刷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6,886,987	0 慶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及高雄都會台CH13播出，觀眾戶數約58.8萬有線電視收視戶。	高雄市政府 Lachsiung City Government Facebook、高雄市政府 YouTube、高雄都會台 公用頻道CH3、高雄都會台 CH1及回傳行政中心中區電視牆。	「高雄捷行式專題報導」全案金額1,980,000元，分2期繳收付款；第一期第1期尚在執行中，未達可付款條件，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新聞局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空專	電視媒體	113.5.2-113.5.15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印刷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30,000	慶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保護收視戶權益，並促進公用頻道良性發展，加強至善本市公用頻道設備運用。	慶豐有線電視系統廣告託播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第一次付款，已於113年5月完成付款。
新聞局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空專	電視媒體	113.6.8-113.6.10 113.6.12 113.6.15-113.6.17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印刷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	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保護收視戶權益，並促進公用頻道良性發展，加強至善本市公用頻道設備運用。	新高雄有線電視系統廣告託播	1. 本案已執行完畢，除送公司層本票高票報告送交本局後，即辦理後續驗收及付款事宜。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2. 回購事項：新高雄新聞-生活訊息新聞廣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旅客須知》節目開播、 IPV 出發挑戰 12024 路旗求 其林旗由	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13.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 業之管理與輔導	0	三立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透過多元管道推廣傳遞高雄地方文化	1.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高雄市政府 Facebook、高雄市政府 LINE、高雄市政府 YouTube、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中心及 LED 電視牆。 2. 三立家族頻道及網路社 群等 (三立新聞台、MOMO 三 立綜合台、三立新聞網、 三立新聞 SETN YouTube 頻道、LINE TV、海外衛星 頻道 Unifi TV 及三立國際 台、高捷月台電視屏 幕)。	1. 本案製作地方文化節 目，本案第 1 期尚在執行 中，未達可付款條件， 第 113 年第 2 季尚未付 款。 2. 回傳事項：三立家族 頻道及網路社群等。
新聞局	3月：機車騎士安全正確確 載法、安全使用車限、合 務標章 4月：汽機車行駛路口減速 停攔，行人優先、大型車安 全 5月：注意兒童過馬路，路 口停讓 6月：騎乘機車正確左右轉	廣播媒體	113.3-113.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85,000	快樂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電台進行全年交通安全宣 傳。	快樂電臺	1. 本案按月分 12 期繳收 ，並於次月付款 2. 本案金額 178 萬元 (含 稅製作)
新聞局	路口停讓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24 113.4.24- 113.6.2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20,000 120,000	臺灣時報社 台灣好報社、 點金網創意有 限公司、台齡 新聞社、鼎晟 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非常新 聞通訊社、臺 灣中僑日報社 股份有限公司 民眾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臺 灣出版社股份 有限公司、台 灣新生報業股 份有限公司、 立聯數位文創 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國語日 報社	為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觀念，減少民眾 及機車交通意外事，與網路、平面媒 體合作露出廣告，擴大宣傳效益。	臺灣時報 台灣好報、 點金網、台 齡新聞、鼎 晟新聞、非 常新聞、 中僑新聞 等 6 家網 路媒體	1. 本案為繳收完畢後支 付 2. 宣導期程 113 年 4 月 ，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付 款
新聞局	高齡者路口安全	平面媒體	113.6.21- 113.7.1	新聞服務科	交通新補助 款	保護文化 2.0-多元媒體 宣導計畫	0	民眾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臺 灣出版社股份 有限公司、台 灣新生報業股 份有限公司、 立聯數位文創 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國語日 報社	透過平面媒體宣導，加強高齡者行經 路口交通安全觀念。	民眾日報、臺灣時報、台 齡新聞、鼎 晟新聞、國 語日報等 5 家平面媒體	1. 本案為繳收完畢後支 付 2. 宣導期程 113 年 6 月 ，113 年第 2 季尚未付 款 3. 本案金額 190,000 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大林鎮選村意願調查	平面媒體	113.2.29-113.3.1	新聞服務科	經濟部補助款	「經濟部委託高橋市政務辦理大林鎮選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11年度委辦費	2,000,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使民眾進一步了解選村計畫內容及程序相關問題作為。	中國時報、聯合報 中時新聞網、新傳APP、聯合新聞網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2-3月，已於113年5月完成付款 3. 本案金額2,000,000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29-113.3.10								
新聞局	大林鎮選村方案選擇及意願調查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8-113.5.2	新聞服務科	經濟部補助款	「經濟部委託高橋市政務辦理大林鎮選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11年度委辦費	800,000	國脈傳媒有限公司、先歐媒體社會公益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新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張角巴可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網路媒體宣傳方式，使民眾了解方案內容，以利選擇符合自身需求之方案，保障其選村權益。	風傳媒、Newtalk、ETtoday新聞雲、張角巴、三立新聞網、東傳媒等6家網路媒體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4-5月，已於113年5月完成付款
		平面媒體	113.4.25	新聞服務科	經濟部補助款	「經濟部委託高橋市政務辦理大林鎮選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11年度委辦費	200,000	國脈傳媒事業有限公司、臺海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媒體讓民眾更了解選村計畫及市府相關問題作為。	民眾日報、臺灣時報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4月，已於113年5月完成付款
新聞局	大林鎮選村暨都市發展規劃	平面媒體	113.5.6	新聞服務科	經濟部補助款	「經濟部委託高橋市政務辦理大林鎮選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111年度委辦費	988,500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平面媒體及數位廣播、Banner等讓民眾更了解選村計畫及市府相關問題作為。	自由時報 自由電子報、自由時報Facebook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5月，已於113年6月完成付款 3. 本案金額988,500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6-113.5.14								
新聞局	日劇《街角女子的空間4》宣傳高雄觀光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5-113.4.1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日劇整合行銷高雄城市形象及觀光，吸引國內外旅客至高雄旅遊。	中華電信Ham: Vedio 中華電信MOD	1.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3-4月，113年第2季高本付款 3. 本案金額1,000,000元(含素材製作)
		電視媒體	113.3.25-113.4.26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大亞車防制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3- 113.3.19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350,000	很精彩時報、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光華雜誌社、光華雜誌社有限公司、東森新聞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品觀股份有限公司、品觀人地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集雅社、臺灣時報社、臺灣商業有限公司、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太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網路媒體、廣播電音等傳統媒介，向民眾加強宣導大型車防制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	很精彩時報、NOWnews、風傳媒、Nextalk、ETtoday新聞雲、二立新聞網、品觀點、光華雜誌、點點時報、台灣好報、晨報、自立晚報電子報、太環等13家網路媒體	本票為驗收完畢後支付，已於113年4月完成付款				
												215,00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張都廣播電音股份有限公司、閃亮廣播電音股份有限公司、聚聲廣播電音股份有限公司	HitHi高屏廣播電音、大眾廣播、好享廣播網-廣播電音、聚聲廣播電音等5家廣播電音	1. 本票為驗收完畢後支付，已於113年4月完成付款 2. 本票含素材製作
												98,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雜誌	本票為驗收完畢後支付，已於113年4月完成付款
新聞局	兒童藝術節	電視媒體 113.3.27- 113.4.2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威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車本國際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電視媒體之宣傳效益掛播廣告，吸引民眾到高雄觀光旅遊。	三立、東威、普視、車代、民視、壹視、中視等7家電視媒體	1. 本票為驗收完畢後第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3-4月 113年第2季西元付款 3. 全案金額7,645,000元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打卡美河秋遊 親來高雄吧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5- 113.4.22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野島創意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社群平台之宣傳效益，刊播高值市政及大空活動行銷短片。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1. 本案為檢收完竣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4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3. 本案金額498,000元 (含素材製作)
新聞局	台積電投資、演唱會經濟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23- 113.5.27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遠東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雜誌之數位通路，宣傳市政建設成果及政策。	城市學術網站Facebook、遠見雜誌Facebook	1. 本案為檢收完竣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4、5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3. 本案金額890,000元
新聞局	1. 淨零高標 穩健轉型 2. 機動綠色未來：從基工業 穩健轉型中的淨零科技城市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22、 113.6.17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平面雜誌之數位廣播、Banner及影音宣傳市府淨零政策。	天下雜誌官網、YouTube、未來城市官網	1. 本案為檢收完竣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5、6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3. 本案金額890,000元
新聞局	敬老、親愛、向愛、向雙加碼 2024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點步嘉年華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23- 113.5.29 113.6.1- 113.6.7 113.6.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型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透過網路廣播及Banner，宣傳市府相關政策及活動。	中央社	1. 本案為檢收完竣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5-6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3. 本案金額145,000元
新聞局	兒童藝術節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 2024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點步嘉年華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6- 113.4.2 113.5.27- 113.6.8 113.6.3- 113.6.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非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多媒體網路廣告方式，宣傳市政相關活動。	Google聯播網	1. 本案為檢收完竣後一次性支付 2. 宣導期程113年3-5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款 3. 本案金額980,000元
新聞局	兒童藝術節	網路媒體	113.4.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宣傳效益，吸引民眾到實體觀光旅遊。	食尚玩家Facebook	回饋事項
新聞局	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點步嘉年華	網路媒體	113.5.3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及圖文廣播宣傳式宣傳活動。	民間新聞網、民間新聞Facebook	回饋事項
新聞局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	網路媒體	113.6.1- 113.6.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及圖文廣播宣傳式宣傳活動。	民間新聞網、YouTube、中視新聞Facebook、非凡新聞網、台灣新聞網、TBS新聞網、YouTube、食尚玩家Facebook	回饋事項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新聞局	2024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龍舟嘉年華	網路媒體	113.6.1-113.6.8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社群媒體、網路Banner圖樣連結及圖文廣播端宣傳大型活動。	民視新聞網、台視官網、台視新聞網、中視官網、網視選選Facebook、影視電子報	回購事項
新聞局	發光族嘉耶瑪夏、浪浪九事、海濱童樂會當機轉動員、即瑪夏當機轉動員、兒藝節「型農女力」展出提案、融入樂玩立及、風入限、河粉粉會、高雄燕王題曲、行銷高雄城市吉祥物、龍眼化、美濃湖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6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317,487	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運用影音特許貼近民眾，宣傳市政相關活動與政策。	高雄市府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素材製作(含項合影像拍攝、剪輯製作)
新聞局	Love Kaohsiung 英日文雙月刊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集數月發行，第30期於4.19-113.6.30 出版；第31期於6.20出版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邊際的特性，無聲接觸媒體轉載，擴大出版品閱讀效益。	圖文授權聯合線上、聯合新聞網轉載	媒體主動接洽後，由本局無償授權。
新聞局	高雄書刊圖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3-113.6.30 2024《高雄畫刊》第4-6期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感謝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邊際的特性，與媒體合作無償授權圖文轉載或發送電子報、書展、網路媒體轉發、特色產業、觀光旅遊、藝文活動等面向城市發展。	景點網站、TRAVELER Luxe+刊登選文登	感謝感謝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加值回購)
新聞局	黃色小鸭歡送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2.25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1,483,000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平台展現市府活動的魅力與活力，透過最吸睛目的「黃色小鸭」吸引民眾踴躍留言Facebook及訂閱YouTube頻道，帶動YouTube平台行銷宣傳平台的興趣及黏著度。	1.「聯合線上」、「信傳線」、「張長台灣」與「LINE」圖文授權轉載。 2.「聯合新聞網」電子報寄送給其打戶，分享有關高雄的在地報導。 網路直播：高雄市政府YouTube、高雄市政府Facebook、《陳其邁Chen Chi-Mai》市長Facebook、高雄旅遊網Facebook、民視新聞Facebook等。	本局為慶祝空運會第一次性事件(已於113年4月付)款)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文化局							1,267,136				
文化局	2024 喜劇小劇場系列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1- 113.05.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8,400	五口創意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Instagram	
文化局	今浪潮-瑪瑙2020s巡迴展	平面媒體	113.04.01- 113.04.30	文化中心管理處	公務預算	文化中心業務-展覽業務	18,000	典藏雜誌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典藏藝術雜誌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電視媒體	113.01.01- 113.03.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540,000	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捷選月台LCD電視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1-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5月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28- 113.03.28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99,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聯合新聞網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3月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18- 113.04.29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60,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國傳媒官網	
文化局	113 年慶高旗可居表演藝術及重點藝文活動	廣播媒體	113.01.27- 113.04.14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49,000	廣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Hit FM 網路廣播FM90.1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21- 113.05.0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30,000	高旗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國傳媒	
文化局	2024 喜劇小劇場系列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1- 113.05.3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45,000	虎聲社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Youtube	
文化局	2024 喜劇小劇場系列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06- 113.04.30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推廣	6,830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Facebook-喜劇高旗劇場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30- 113.05.09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50,000	臺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臺灣時報電子報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13- 113.03.18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4,000	陳聖文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podcast	本案宣導期程為113年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6月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5- 113.05.05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99,000	自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自由電子報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廣播媒體	113.04.15- 113.05.20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63,000	歐迪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FamRadio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9- 113.06.07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60,000	東森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Ettoday新聞臺	
文化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25- 113.05.28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40,000	本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動訊迅速及各媒體。	本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文化局	2024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街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20- 113.05.26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40,000	品觀傳媒資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品觀	
文化局	2024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街活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27- 113.06.02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表演藝術推展-表演藝術展演與推廣	30,000	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臺灣公論報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01- 113.02.29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2,885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本票宣導期程為113年2月，付款期程於113年4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2.24- 113.03.23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6,021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頁	本票宣導期程為113年2月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4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二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4- 113.03.12	紅二營運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2,183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二臉書專頁	本票宣導期程為113年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5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1- 113.03.31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3,126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本票宣導期程為113年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5月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24- 113.04.25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2,930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頁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1- 113.04.30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3,106	Google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Google AD廣告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會	紅毛港園區宣傳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26- 113.05.27	文創發展中心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	4,655	Facebook	為使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普及各族群。	Facebook-紅毛港臉書專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39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4.01- 113.04.30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65,000	圓卓電腦	針對兒童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青少年族群，讓屬於春節傳統習俗(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對票觀節目意願。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廣播媒體	113.04.01- 113.04.30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75,000	廣播電台/大陸廣播/中廣/FM電台	針對兒童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青少年族群，讓屬於春節傳統習俗(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對票觀節目意願。	各電台3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3.01- 113.03.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5,000	兩廳院售票網	針對兒童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青少年族群，讓屬於春節傳統習俗(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對票觀節目意願。	Opentix售票網	本票宣導期程為113年3月，付款期程於113年4月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01- 113.05.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60,000	圓卓電腦	針對兒童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青少年族群，讓屬於春節傳統習俗(含APP收聽)的藝文人口，提升聽眾對各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進聽眾對票觀節目意願。	Google AD廣告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藝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廣播媒體	113.05.01-113.05.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65,000	張都電台/大愛廣播/中廣/HTT FM電台	針對購買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產壯年族群，讓慣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IPP收聽)的基文人口，進而增加對本會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加聽眾對本會節目之認同。	各電台3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藝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01-113.05.31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10,000	南高院音樂系	針對藝文人口購票網站首頁刊登節目視覺宣傳，以提升購票意願。	Opentix售票網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藝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蝶語雙城及歌聲托斯卡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01-113.06.27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0,000	國京電器	針對電視及手機運用度最高的網路社群-藝文人口進行節目視覺宣傳，以提升購票。	Google AD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藝基金會	春藝愛樂自製重點節目-蝶語雙城及歌聲托斯卡	廣播媒體	113.06.01-113.06.27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45,000	港都電台/大愛廣播/中廣/HTT FM電台/BravoFM93.1	針對購買習性較高的上班族、通勤族、中產壯年族群，讓慣於收聽廣播節目者(含IPP收聽)的基文人口，進而增加對本會重點節目整體印象，進而增加聽眾對本會節目之認同。	各電台30秒廣告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藝基金會	春玉藝術節節目-蝶語雙城及歌聲托斯卡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01-113.06.27	表藝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000	南高院音樂系	針對藝文人口購票網站首頁刊登節目視覺宣傳，以提升購票意願。	Opentix售票網	
運動發展局							1,333,150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活動宣傳、運動知識、賽事第一手訊息等。	網路媒體/廣播媒體	113年4月至6月	綜合企劃科	運發基金會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320,000	御經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普及及運動風氣及關注度，引進專業團隊，協助本局社群行銷之推廣，並且期除透過本社對體育社本局媒合平台之知名度，提供高品質運動領域主題的導向。	KSD好運家-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社群經銷宣傳行銷業務(須全額)1,000,000元、飛鷹網1,000,000元、飛鷹網每月20日前送交結果月報，每月繳送報額。)
運動發展局	愛河自力造堤、創息環保大賞	網路媒體	113.1.25-113.2.18	全民科	運發基金會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	213,150	三級一梯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普及及運動風氣及關注度，引進專業團隊，協助本局社群行銷之推廣，並且期除透過本社對體育社本局媒合平台之知名度，提供高品質運動領域主題的導向。	運發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 張金福人 高橋點 Youtube IG	本局宣專期程為113年1-2月，宣專期程於113年4月，含圖字設計總費17,850元、影片製作總費105,000元、行銷費37,800元、網紅費用52,500元
運動發展局	運動流行榜，結合本市觀光活動、2024冬日遊樂團、及大型體育賽事「redbull」整合宣傳，促進運動與觀光經濟發展。	網路媒體	113年1月4日至4月19日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業務費用-一般事務費-印刷裝訂費及行銷交流等費用	800,000	中華民國文化休閒運動協會	1. 攝影者集中發布於redbull及網紅「欲遊這開要幹囉」官方區，透過高流量平台發布，並標記本局帳號，達到宣傳效益最大化。共發出5支短影音，合計瀏覽946,5萬瀏覽數。 2. 媒體社林露出19則(含電報、網路、報效等多元運銷)，廣告價值高達8,219,242元。	1. 宣傳圖字：KSD好運家-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FACEBOOK粉絲團專頁) 2. 短影音：Redbull及網紅「欲遊這開要幹囉」官方區	本局為申請體育署「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級聯補助，其中「結合運動、明星、網紅影片宣傳」支出50萬、「委託運銷宣傳工作」支出30萬。
農業局	森林火頭防火宣導	廣播媒體	113.03.28-113.04.05	植物防疫及生醫保研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238,064	鳳鳴廣播電台	降低森林火災發生	鳳鳴廣播電台	
農業局	113年4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兩節菸	廣播媒體	113.04.01-113.04.14	植物防疫及生醫保研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	13,720	民生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業者及農式咖啡等兩節菸於113年4月1日起禁止販賣及使用兩節菸	民生之聲廣播電台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農業發展基金	113年型展招募	廣播媒體	113.04.14- 113.04.20	農民組織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15,000	全嘉社區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受眾報名參加或向里新宣傳	快樂廣播網	
農業發展基金	113年農公企業青創培育計畫 徵件	廣播媒體	113.04.16- 113.04.22	農民組織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15,000	全嘉社區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受眾報名參加或向里新宣傳	快樂廣播網	
農業發展基金	113年度青年農民培育補助 計畫	廣播媒體	113.05.20- 113.05.31、 113.06.11- 113.06.22	農民組織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20,000	全嘉社區廣播 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播文40檔，收聽範圍為南部地區	快樂廣播網	
農業局	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宣導專案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農產品、 本局活動推廣)	廣播媒體	113.05.01- 113.11.30	行銷輔導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 農產運銷	0	內政部警察廣播 電台	花蓮總文295檔，收聽範圍為南部地 區，收聽率高達98.8%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113年5月至11 月，113年第2季尚未付 款
農業發展基金	113-114高雄農產行銷電視 廣告採購委託服務案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農產品)	電視媒體	113.05.09- 114.03.21	行銷輔導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0	民間全民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聯利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 三台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年代國際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農產品播出及提升 觸及人次約2,000萬	民視、東森電視、華視、 TVBS、三立電視、年代電 視、台視、中視	宣導期程113年5月至114 年3月，113年第2季未付 款
農業發展基金	113年高雄市區會展農特產 品展售行銷推廣活動	廣播媒體	113.04.24- 113.04.25、 113.05.01- 113.05.04 113.05.16- 113.05.25 113.06.13- 113.06.22	推廣市場營 銷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16,540 16,540 16,540	HITO FM 港都電台			
農業發展基金	網路媒體(含社 群媒體)	113.05.22- 113.05.05 113.05.31 113.06.19- 113.06.23 113.04.24 113.05.22 113.06.13	推廣市場營 銷科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整支出	14,540 14,540 14,540 14,540 24,540 24,540 24,540	城市傳媒聯合 行銷有限公司 Line推播須進行費廣 告。 農業局LINE官方帳號 自由時報 台灣新莊報 臺灣導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動物保護處							0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預防處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5.01-113.05.30	動保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與產額調查支出	-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免費預防狂犬狗咬傷預防注射勸導巡場犬,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提高施打率,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快樂廣播電台(FM97.5)	宣導期程113年8月至113年9月,113年第2季未付款
農業發展基金	加強宣導動物狂犬預防處及動物保護相關訊息	廣播媒體	113.05.01-113.11.30	動保組	基金預算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發展與產額調查支出	-	警察廣播電台-高潮分臺	利用廣播媒體廣告免費預防注射勸導巡場犬,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提高施打率,預期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警察廣播電台	宣導期程113年8月3日至113年11月,113年第2季未付款
海洋局							179,000				
海洋局	廢棄漁網膠輪回收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04/09	漁業管理科	公務預算	港務行政-港務行政及管理	30,000	臺灣導報社	海洋局訂於113年4月10日開始實施漁網回收作業,民眾只要在指定回收日將廢置的廢棄漁網交回,即可獲贈100元之商品禮卷,以期減少廢棄漁網對海洋生態及漁業環境之影響。	臺灣導報報紙版及電子報	
海洋局	113年高雄郵輪母港遊程廣告宣揚	廣播媒體	113/04/01-113/04/23	海洋產業科	公務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149,000	張朝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113年高雄郵輪母港遊程廣告宣揚,增加活動曝光度,吸引民眾踴躍來到高雄搭乘郵輪,鼓勵旅行社勇於赴船從高雄出發,提升高雄郵輪航次數,強化高雄郵輪觀光效益。	張朝陽廣播電台	
海洋局	113年高雄郵輪母港遊程行程行	廣播媒體	113/06/01-113/06/30	海洋產業科	公務預算	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	0	南台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113年高雄郵輪母港遊程廣告宣揚,增加活動曝光度,吸引民眾踴躍來到高雄搭乘郵輪,鼓勵旅行社勇於赴船從高雄出發,提升高雄郵輪航次數,強化高雄郵輪觀光效益。	南台灣之聲	113年度第2季尚未付款
水利局							284,725				
水利局	水利建設成果,愛河北區排水及草潭埤埤池建設復金質獎肯定	平面媒體	113.5.1	水利工程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98,000	卓越數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愛河北區排水及草潭埤埤池建設復金質獎肯定,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卓越雜誌	
水利局	防汛整備及治理工程宣導	廣播媒體	113.5.31-113.6.29	水利養護科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50,000	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講防汛整備,備備水源治理工程及防汛開關補助	快樂廣播	
水利局	水利建設成果或市政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1-	辦公室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43,225	泰利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藉本局水利建設成果推播露出於社群媒體,觸及各界使用者,提升對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水利局Facebook粉絲專頁及IG社群	
水利局	高雄市府發展市政建設水	平面媒體	113.6.20-113.8.30	污水二科	公務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73,500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經銷「水回收再利用專櫃」	經濟日報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配播對象	備註
警察局							171,575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警方預防犯罪宣導資訊轉貼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1.1- 113.6.30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排播4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1.每月840元。 2.第2季執行2,520元。 3.至113年6月底執行5,040元。
新興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23-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提升觀看影片及預防詐騙犯罪意識	新興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網紅柳安寧會計師一案。
前鎮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前鎮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網紅小貝、啾啾、昇長、Mego LI、安九、子欣、洪麗雲會計5案。
小港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4-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小港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網紅小糖、阿亮、小林志琳(藍茶)、寧寧、雲雲、柳依Ivy、魏莎、芒果公主宣會計4案。
楠梓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0-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楠梓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網紅高就、瀟、物小通、台資葉雅麗、伊莎Eva宣會計案。
鳳山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5-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鳳山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藝人楊哲、網紅伊娃Eva宣會計2案。
仁武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6-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藝人、網紅(詳備註)	提升觀看影片及預防詐騙犯罪意識	仁武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正德電視台	1.屬公益廣告, 屬費用支出, 目前持續宣導中。 2.結合義字太婆社姜志源、藝人林文彬、陳思宏、向嘉鈴、網紅水電爸爸宣會計3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湖內分局	反詐騙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4- 持續宣導	偵查隊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宣導預防詐騙之道	湖內分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目前待預登專 2.結合網紅琪琪、陳言寧、李咪咪、胡威亞等計4票。
刑事警察大隊	反毒品、反詐欺、反圖章、反 據交、反幫派等犯罪社會專 文宣-網路電子宣導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 113.6.30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10,000	黑點傳媒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News586傳訊點傳媒社	於113年6月執行10,000 元， 於6月30日已執行完畢。
交通警察大隊	「您的一下子，可能影響他 的一輩子」防制併排起錨作 車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21- 113.6.10	規劃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149,100	南聲揚公業有 限公司	為防制交通肇事及保障用路人安全。	高雄市政府治安、警察 局、交通警察大隊、17個 分局分組(派出)所 Facebook粉絲專頁	於113年6月執行149,100 元，已執行完畢。
少年警察隊	織掛宣導教育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1-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9,955	個人承攬：網 紅(詳備註)	提升民眾辨識的安全意識	少年隊facebook粉絲專頁 及16「a_heart_taiwan-心要有一 個家」	1.於113年6月執行9,955 元，目前待預登專中。 2.結合網紅張潔萍等專 計1票。
婦的警察隊	婦的安全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4.17- 持續宣導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物業務管理	0	個人承攬： 網紅(詳備註)	提升民眾辨識的安全意識	高雄市婦的警察保 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 專頁、柯淑娟大仙、唐綺 凱醫師個人Facebook 票。	1.屬公益廣告，無費用 支出，目前待預登專 中。 2.結合網紅柯淑娟大 仙、唐綺凱醫師等專計2 票。
消防局							165,800				
消防局	拍攝本局形象及宣導影片	網路媒體	113.04.01- 113.12.31	火災預防科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火 災預防業務)	146,000	小魚廣告設計	1.為提升市民防火意識，拍攝相關防 火宣導影片，包含清明掃墓祭祀，提 醒民眾避免使用香燭、住宅用火器警 報器使用及安全宣導、火場逃生觀念 宣導等，以達火災預防成效。 2.以救災火為主題拍攝影片，提升本 局及本局機關形象。	消防局Facebook粉絲專頁 影片製作費	
消防局	清明掃墓注意事項	平面媒體	113.03.27- 113.04.10	救災救護指 揮中心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消防工作(救 災救護指揮業務)	19,800	紀律雜誌局	透過報導向民眾宣導在清明掃墓時應 注意哪些事項，並可選擇以年代宣 傳方式，減少燃燒香燭，防範發生火警 發生。	台灣導報	刊登宣傳廣告(委外撰 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衛生局							287,000			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Facebook	
衛生局	高雄市二國中學區一日照率 度歷程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4.02上 架-持續宣導	長期照顧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52,000	沐光影像工作室	總製本影響，以推廣並讓各界瞭解日照服務。		
衛生局	菸害防制宣導(戒菸服務)	廣播媒體	113.05.01- 113.05.31	社區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中心 業務	70,000	港都廣播電台	宣導菸害防制法罰法及戒菸資源，鼓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以提 高戒菸成功率。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 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協助解決 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幫助民眾 戒菸。	港都廣播電台	
衛生局	項目：113年衛生教育 五軸宣導 標題：作伙嘆！健康 內容：嬰幼兒、親生命、 防疾病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29- 113.12.31	企劃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1,000	上格文化印刷 有限公司	藉由企圖卡置於本局網頁，民眾可動 用該卡後進入113年度「衛生福利部 衛生教育五軸宣傳計畫」三大五軸之 頁面，便於民眾透過了解各項健康主 題內容，建立正確的健康概念，促使 個人應用健康的原則及實行健康行 為。	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健康Facebook	為執行113年度「衛生福 利部衛生教育五軸宣傳 計畫」，委請廠商製作 這類圖卡，於本局健康 推廣室宣導相關衛生教 育議題
衛生局	認識代謝症候群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6.05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84,000	卡喬影像 文創有限公司	提升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之健康認知 ，鼓勵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在本市代 理依群防衛防疫計畫實施諮詢。	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	
衛生局	菸害防制宣導(戒菸服務)	廣播媒體	113.05.10- 113.06.09	社區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中心 業務	70,000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廣播電台 (高雄分臺)	宣導菸害防制法罰法及戒菸資源，鼓 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以提 高戒菸成功率。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 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協助解決 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幫助民眾 戒菸。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廣播電 臺 (高雄分臺)	
環境保護局							376,00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升民間空氣品質，實施第 三屆淨空計畫(預計9月上 架)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4.18上 架-持續宣導	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000	慧理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風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加強石化業空污管制 ，持續降低空氣污染 ，改善空污管制 ，持續改善 ，改善空污管制 ，改善空污管制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4.14上 架-持續宣導	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000	慧理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風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袋c起飛，114年 淨空計畫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4.15上 架-持續宣導	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98,000	慧理環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風傳媒	刊登付費廣告。
環境保護局	非農地開闢除草劑	電視媒體	113.05.10- 113.06.09	土壤及水污 防治科	公務預算	土壤及水污管理防治- 土壤及水污管理防治	50,000	宏拓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光華衛星電視 2.鳳山建設青年「鳳山新華 進」電視 3.九如路民安路口電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淨空計畫自113.9.1起劃設 為淨空計畫	廣播媒體	113.05.18- 113.06.21 共70檔次	防制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0,000	泰裕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局	電動割草機補助	廣播媒體	113.06.01- 113.07.31	土壤及水污 防治科	公務預算	土壤及水污管理防治- 土壤及水污管理防治	75,000	宏拓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宣導淨空計畫 淨空計畫自113 年9月1日正式生效。	高屏廣播電台FM90.1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保護局	電動駕駛機補助	電視媒體	113.06.04、	土壤及水污 染防治科	公務預算	土壤及水污 染管理防治-	50,000	京和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宣導高雄縣市禁烟禁草劑及電動割草機補助申請時間，鼓勵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換申請。	新高雄有線電視	
			113.06.05、 113.06.11、 113.07.01、 113.07.02、 113.07.03								
環境保護局	電動割草機補助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05.31、	土壤及水污 染防治科	公務預算	土壤及水污 染管理防治-	3,000	京和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推廣高雄縣市禁烟禁草劑及電動割草機補助申請時間，鼓勵民眾上網查詢相關資料並換申請。	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113.06.09、 113.06.29、 113.06.3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鎮自願生活節平西區數位宣傳	平面媒體	113.06.27-	氣候變遷回 應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	50,000	廣信理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7/20-7/21鎮自願生活節活動，以吸引更多民眾及活動響應。	合周刊雜誌	
			113.07.31								
毒防局	2024高雄智慧城市展 加拿大市 毒防局與毒防局交流合作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25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60,000	人誠文創股份 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有關加拿大卑詩省卑詩省城市Ban Buay Ruiny 市發展自創高智慧毒品防制系統，期的大數據AI 科技智慧毒品防制系統，期防能建立雙方合作交流關係，分享智慧毒品防制系統創新應用，積極提高智慧毒品防制系統防制毒品防制成效，達到更完善的為民服務。	1. 信傳媒官網 2. 信傳媒Facebook粉絲團 3. Yahoo新聞 4. LINE Today新聞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113年3月 、付款期程為113年4月 付款。
			113.3.26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局攜手小港區里長村莊成立28區毒防局防制網點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26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	推廣小港區佈建全國首創「里鄰毒品防制網點」，毒防局將服務窗口直接接觸第一線社區里鄰，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一站式服務。	民眾日報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113年3月 、付款期程為113年4月
			113.3.2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局攜手小港區里長村莊成立28區毒防局防制網點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18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轉專處過業務	98,000	慶聯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里鄰毒品防制網點」，深入社區第一線，提供社區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一站式服務，提供社區毒品防制成效。	YouTube(高雄都會台-中嘉(寬頻))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113年3月 、付款期程為113年4月
			113.3.18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局攜手小港區里長村莊成立28區毒防局防制網點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3.3.25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轉專處過業務	98,000	慶聯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里鄰毒品防制網點」，深入社區第一線，提供社區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一站式服務，提供社區毒品防制成效。	YouTube(高雄都會台-中嘉(寬頻))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113年3月 、付款期程為113年4月
			113.3.25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專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專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高市毒品戒煙小港區 38 里辦毒防開關站掛牌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6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輔導戒煙業務	5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小港區佈建全國首創「里辦毒品防開關站」，毒防局將服務窗口直達細線第一線社區里辦，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的一站式服務。	1. NOnews 今日新聞 2. Yahoo 新聞 3. LINE Today 新聞 4. Ptt 新聞 5. MSN 新聞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 113 年 3 月，於 113 年 4 月付款。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高市防開關站建設小港區 38 里辦公處 全市共計達 678 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25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	立顯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推廣小港區佈建全國首創「里辦毒品防開關站」，毒防局將服務窗口直達細線第一線社區里辦，提供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的一站式服務。	詳週報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 113 年 3 月，付款期程為 113 年 4 月。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024 高雄 AI 醫療論壇暨 AI 在醫療應用 毒防局展示 AI 毒品防制應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4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	黑點傳媒社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於 AI 醫療論壇展示榮獲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大數據 AI 技術輔助智慧毒品防制系統」，以 AI 技術運用在毒品防制之創新應用服務。	焦點時報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024 首屆 AI 醫療論壇暨 AI 在醫療應用 毒防局展示 AI 毒品防制應用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5.4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	黑點傳媒社	推廣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成果，於 AI 醫療論壇展示榮獲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大數據 AI 技術輔助智慧毒品防制系統」，以 AI 技術運用在毒品防制之創新應用服務。	News56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2024 高雄春季大藥材節開幕記者會	電視媒體	113.1.1-113.3.31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100,000	南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毒防於音樂祭活動現場設有毒品防制宣導攤位，並於音樂祭期間場展及推廣月台 LCD 電視播放毒品防制影片，向民眾宣導毒品防制管道。	捷連月台 LCD 電視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 113 年 3 月，於 113 年 5 月付款。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高市防開關站 再成立 24 里辦毒防開關站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5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毒防高市防開關站 25 里辦毒防開關站啟動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8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高雄 AI 科技智慧防毒系統榮獲政府服務獎、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雙重肯定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3.19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80,000	世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里辦毒品防制開關站」，深入社區第一線，提供社區里辦毒品防制宣導、轉介、關懷、諮詢一站式服務，提升社區毒品防制成效。	上報	1. 刊登付費廣告。 2. 宣專期程為 113 年 3 月，付款期程為 113 年 6 月。
地政局							89,400				
地政局	契約定期點交、裁員可換約、遲延利息篇	廣播媒體	113.05.07-113.05.30	地權科	公務預算	地權業務-地權管理	18,900	春社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呼籲民眾注意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注意平均地權修訂新制	高雄廣播電台	
地政局	限制換約、兄弟可換約篇、團購買房篇	廣播媒體	113.05.15-113.05.31	地權科	公務預算	地權業務-地權管理	35,250	王子音傑出版社、洪雅廣播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民眾注意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注意平均地權修訂新制	廣播電台	
地政局	限制換約、兄弟可換約篇、團購買房篇	廣播媒體	113.06.01-113.06.15	地權科	公務預算	地權業務-地權管理	35,250	王子音傑出版社、黑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民眾注意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注意平均地權修訂新制	廣播電台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配播對象	備註
工務局							195,840				
工務局	119年高雄市政府大直展談會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6.11上午 精講宣導	建築管理處	公務預算	建築管理- 建築審查及施工安使用管理	840	LINE	宣導高雄市政府大直展談會課程	工務局LINE官方帳號	訊息費用
新工處	高雄橋樑建設「橋樑產業區」類、「中油研發專區」類、「中油研發、交通建設各類配套建設發展情形」系列一：【橋樑再生、臺灣橋樑的關鍵轉捩點在高雄橋樑】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	土木工程設計科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加速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整地治能改善經費(行政作業費)	36,250	銀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期待橋樑地重生的中油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啟動城市轉型、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多贏局面	銀角色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新工處	高雄橋樑建設「橋樑產業區」類、「中油研發專區」類、「中油研發、交通建設各類配套建設發展情形」系列二：【完善橋樑產業發展交通先行】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	土木工程設計科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加速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整地治能改善經費(行政作業費)	36,250	銀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期待橋樑地重生的中油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啟動城市轉型、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多贏局面	銀角色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新工處	高雄橋樑建設「橋樑產業區」類、「中油研發專區」類、「中油研發、交通建設各類配套建設發展情形」系列三：【向下扎根、高雄傳統培育下一代專業人才】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	建築工程設計科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加速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整地治能改善經費(行政作業費)	36,250	銀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期待橋樑地重生的中油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啟動城市轉型、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多贏局面	銀角色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新工處	高雄橋樑建設「橋樑產業區」類、「中油研發專區」類、「中油研發、交通建設各類配套建設發展情形」系列四：【橋樑區為中心、高雄逐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	建築工程設計科	公務預算	代辦經費- 加速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整地治能改善經費(行政作業費)	36,250	銀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期待橋樑地重生的中油高雄橋樑油麻地工業區，啟動城市轉型、提供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多贏局面	銀角色電子報	刊登付費廣告
新工處	鼓山區德恩新路尚副連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預計113年7月5日上傳總工夫、FB及新工處網站	土木工程施工作科	公務預算	道路橋樑管線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樑管線地景	48,000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社群行銷方式露出空車效益	總工夫FB、 新工處網站	共業113年6月付款
都市發展局							93,000				
高雄住宅基金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加碼補貼方案	平面媒體	113.04.29	發信處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30,000	美嘉物業有限公司	為擴大宣傳及加強行銷租金補貼等住宅政策協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並擴大照顧青年居住正義，蒙財青士僑居住戶優先、弱勢優先，減輕市民居住負擔，使本市租屋族群群得以了解並提出申請。	美嘉報網站	
高雄市政府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台積電入股高雄、國山路竹延德路1站6月連車務動岡山購屋案	網路媒體 (含社群媒體)	113.05.13	都更科	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63,000	城新國際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促成岡山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案招商成功	上網網路平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18 高市府捷綜字第 1133211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敬請本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說 明：

- 一、本計畫路線南起於三民區民族一路與十全一路口，往北行經高鐵左營站、世運主場館、7 所大專院校、3 所醫學中心、2 處產業園區等，優先路線全長約 25 公里（路線規劃說明詳附件），可帶動沿線科技產業升級與人才流通，串聯重要交通樞紐，滿足多元運輸需求。
- 二、旨揭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本府推動小組審查原則同意且近期將提報交通部審議，依據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4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符合…，將下列事項納入報告書：(十四) …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 三、綜上，建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惠賜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本計畫之執行。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4755 號函

捷運紫線可行性研究說明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規劃有燕巢線，屬捷運後續路網優先推動路線之一。燕巢線除具有連結「高雄學園」各校區達到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服務往來高雄核心地區旅次等目的之外，亦可連接捷運紅線(R22 青埔站)、橋頭科學園區、義大醫院等重要旅次產生吸引據點，具有提升軌道系統服務範圍與增加軌道車站轉乘連結等效果，進而提高整體軌道運輸路網效益。

另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間、南部各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有必要強化原有燕巢線與城際運輸場站(臺鐵、高鐵)間之連結，故將燕巢線與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案所研擬之高鐵右昌線、捷運銀線、青線等整併為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以銜接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

考量捷運紫線推動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高雄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向交通部申請辦理可行性研究，獲交通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同意補助 1680 萬元 (84%)，市府自籌 320 萬元(16%)，總計研究經費 2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啟動研究計畫。

二.計畫內容

紫線為 L 型路線。初步規劃路線南起於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口，沿著民族一路北行至重愛路，再經重愛路西行銜接高鐵路，經左營三鐵共構站西側轉運專用區，依序行經翠華路、海功東路、海功路、軍校路、右昌街，於德中路大學南路口東轉大學南路，續經大學南路往東至後勁溪北轉橋都路進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經橋新六路、經武路後銜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3-2 號道路、1-1 號道路續往東進入高 36(大學路)，於通過義守大學醫學院南側後北轉進入義大路往東行，穿越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停車場後銜接台 22，續沿台 22 往東至台 29。

紫線路線可連接黃線、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路線經過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楠梓、橋頭科學園區、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大等重要據點，往東延伸服務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兩所重要國立大學之燕巢校區，連接 7 所大學 9 個校區，經過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區合計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3 萬人。

依據交通部 107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達財務與經濟效益可行門檻為優先推動路段，說明如下：

- (一) 路線長度：25.35 公里
- (二) 車站數：23 站
- (三) 總建設經費 1,933 億元，中央負擔 1,195 億元，市府負擔 738 億元（自償 487 億元、非自償 227 億元、用地 24 億元）
- (四) 系統同捷運黃線採中運量系統型式
- (五) 民族路至高鐵左營站區採地下型式，穿越半屏山後採高架型式。
- (六) 重要據點：連結 7 所大專院校（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服務 3 大醫療院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院），串接 S 廊帶產業園區（南科橋頭、南科楠梓、楠梓科技產業）

三.計畫效益及推動必要性

捷運紫線研究範圍行經「高雄學園」等7所大學9處校區以及「南部半導體S廊帶」多處產業園區，可連結高雄都會區之人才培育基地與科技產業聚落，並可銜接左營三鐵車站，提供「高雄學園」、「南部半導體S廊帶」聯外與通勤交通需求，另可串聯3所醫學中心等級醫院，滿足民眾就醫需求。

（一）串聯沿線7所大學9處校區，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

捷運紫線行經「高雄學園」與高雄醫學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等7所大學，學生人數達5.4萬人。其中「高雄學園」由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第一校區、燕巢校區)、義守大學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等，師生人數合計約4萬人，為南台灣下世代知識經濟與創意產業發展的核心基地。

（二）連結「S廊帶」之南科楠梓園區、南科橋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帶動科技產業升級

「S廊帶」以楠梓產業園區為半導體研發核心，北接路竹、橋頭、楠梓至南科等半導體製造聚落，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等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南科楠梓園區位於S廊帶核心並引進台積電設廠，而南科橋頭園區為新興半導體製造

聚落，為台灣科技產業升級發展與高雄引進半導體產業重要廊帶。捷運紫線可連結「S廊帶」之南科楠梓園區、南科橋頭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服務園區通勤與商務旅次，帶動高雄科技產業升級。

（三）銜接「左營三鐵車站」與「高雄學園」、「S廊帶」，滿足聯外與通勤交通需求

捷運紫線行經左營三鐵共構車站，可經由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高雄捷運左營站，提供往來城際之間、南部都會之區間以及高雄市區之間的便捷大眾運輸服務。「高雄學園」、「S廊帶」發展成型後，預期將為左營、楠梓、橋頭地區迎來大量活動人口，衍生大量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間、南部各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



（四）串聯高雄市醫學中心等級醫院，滿足民眾就醫需求

捷運紫線行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與義大醫院等三處醫學中心等級醫院，未來邁入超高齡社會，民眾就醫需求將持續提升，且高齡者對於公共運輸依賴度較高，捷運紫線將可提供便捷安全的交通服務，滿足民眾就醫需求。



（五）銜接高雄世運主場館，提供大型活動交通疏運解方

高雄世運主場館近年舉辦多場國際級歌手演唱會，單場人次皆超出 5 萬人參與。既有世運場館鄰近紅線 R17 世運站，目前僅由單一捷運站服務，捷運紫線可協助分擔活動散場大量人潮，減少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同時吸引更多活動於世運場館舉辦，打造演唱會經濟動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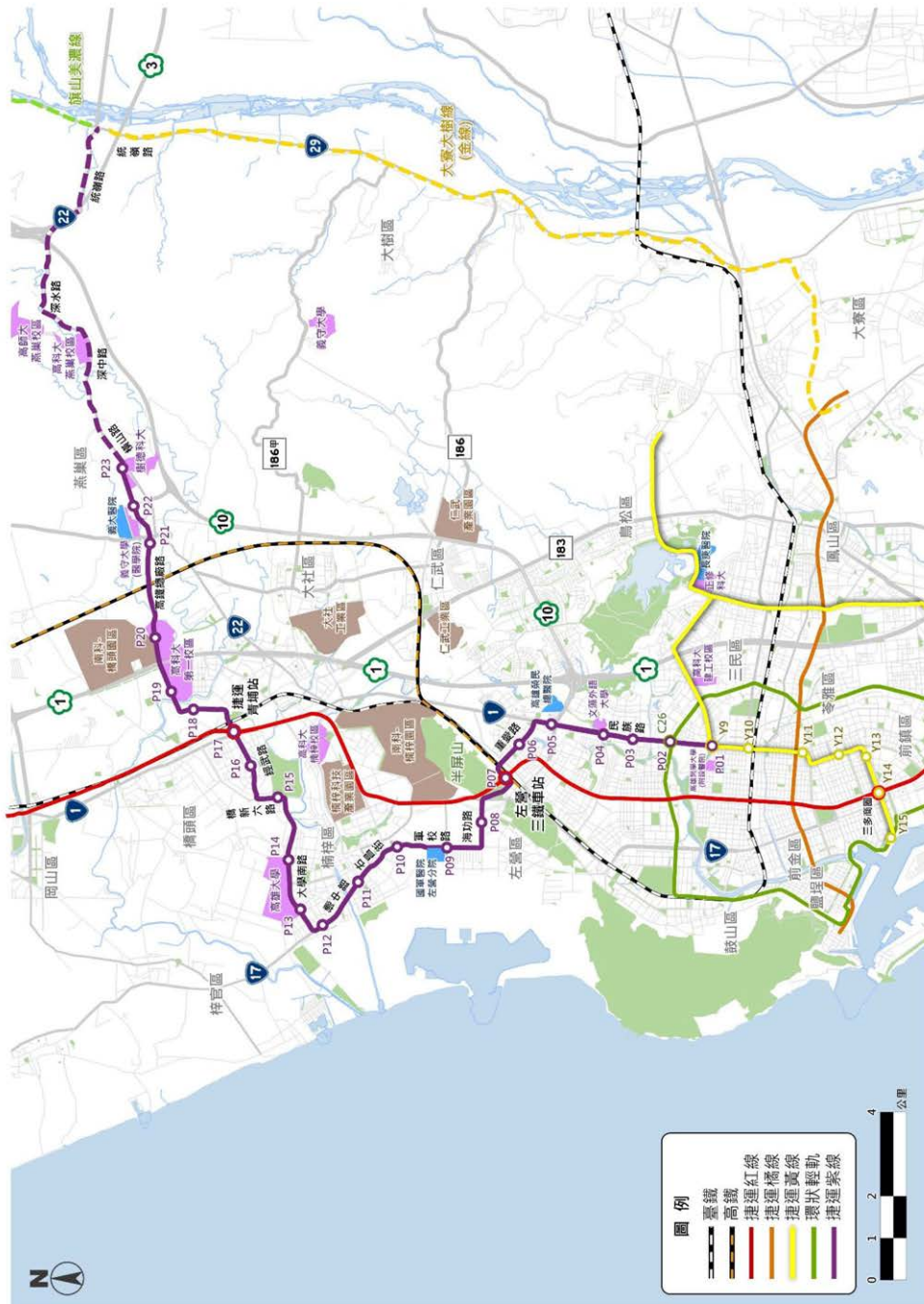
四. 歷程及辦理情形

- (一) 可行性研究案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服務實施計劃書審定、113 年 4 月 12 日期中報告完成審查、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
- (二) 為凝聚府會共識，於報告書審議階段，邀集府內交通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與水利局等相關局處研商提供意見，另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陸續拜會議長、副議長、議會交通委員會暨沿線區域議員等 30 位議員，已就系統型式、優先提報路段、高架路段隔音減振、端點站設置轉乘停車場等議題逐一訪談及說明。
- (三)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個案計畫可行性研究時，應配合成立推動小組，整合有關地方政府跨局處（含交通、都計、財政、工務）等業務，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

擔任召集人，其所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應經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始得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本案業經113年9月2日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原則同意，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報請中央機關審議作業。

五. 結語

本路線可帶動沿線科技產業升級與人才流通，串聯重要交通樞紐，滿足多元運輸需求，請貴會支持，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本計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332262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
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及營建空污費合計所需費用，函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說 明：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4815 號函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小港林園線工程建造費	204,264 千元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及營建空汙費合計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204,264 千元，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3 年度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支應，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204,264 千元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及營建空汙費合計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204,264 千元，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紅橘線及軌道」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3 年度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支應，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41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9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332267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函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爰辦理本案。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備查。

復 文 字 號：113.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4830 號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資本計畫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黃線工程建造費	1,065,605 千元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1,065,605 千元，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黃線捷運建設自償債務計畫」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3 年度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一)舉借	1,065,605 千元	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C03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所需費用不足新臺幣 1,065,605 千元，簽奉核准由土開基金「黃線捷運建設自償債務計畫」增加舉借債務支應先行執行，另 113 年度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預算併決算辦理，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

-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理由。
-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4801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915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3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
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應業務發展需求，經審酌檢討會計業務消長，爰減列會計員一人，增置兼任會計員一人；另為期機關政風業務適法有據，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爰修正該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五條：配合減列會計員，另增置兼任會計員，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2、第六條之一：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3、第十一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會計員一人，增置兼任會計員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二十八(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七(二)人，合計減列員額一人、增置兼任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
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 <u>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原置會計員改置兼任會計員，並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u>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u>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 施行。	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考	額	增	減				
主	任	簡	第十職等	主	任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薦	第九職等	副	主	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第八職等	秘	書	一	一										
組	長	薦	第八職等	組	長	四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	研	三	三										
輔	導	員	第七職等	輔	導	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	員	五	五										
技	士	委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一	一										
助	理	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	理	四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現						行額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等	備額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等	備額	考	增	減				
技	佐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一			減列會計員一人，增置兼任會計員一人。	
人	管	理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	理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七 (二)		合			計	二十八 (一)		(一)	一			減列會計員一人，增置兼任會計員一人。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
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113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91501 號令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輔 導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 十 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訂定

101年6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703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組：年度培訓計畫之擬訂、班期編配與培訓資料管理、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教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二、學務組：學員聯誼與服務、巡迴講演之策劃與實施、其他有關學員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三、研究組：數位學習課程之開發與實施、圖書期刊資料研編與管理、其他有關研習之研究及臨時交辦事項。
 - 四、總務組：委外履約管理、學員膳食、公共關係、庶務、出納、文書、印信、檔案、研考、財產等管理與其他有關行政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 本中心得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研習。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副研究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組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八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4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3 日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91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32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至今，致力推動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且本市客家人口佔全市總人口數近 15%，舉凡與客家相關之事務，如客語復振、推廣客家特色文化及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等，均為該會重點業務，內容多元，涉及對象包含民間團體、一般民眾及公私立學校等，每年均辦理多項活動及獲得多筆中央補助款，亦時有代辦案件及相當規模之工程；又因該會為一級機關，會計室權管之統計等業務、公文承辦及調查表件數均多於二級機關，惟目前置兼任會計員，業務量實為繁重。

為應該會業務需要，經檢視各機關會計業務情形，於主計系統總員額內，減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會計員 1 人，移列至客家事務委員會，以期人力合理配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二條：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2、第六條：配合減列兼任會計員，另增置會計員，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第七條之一：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
- 4、第十二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減列兼任會計員一人，增置會計員一人。
- 2、修正前編制員額二十四(十九至二十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十五(十八至二十四)人，合計增置員額一人、減列兼任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p> <p>二、客家族群代表。</p> <p>三、專家學者代表或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p> <p><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客家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p> <p>二、客家族群代表。</p> <p>三、專家學者代表或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p> <p><u>前項委員中，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四人。</u></p> <p>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u>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增置會計員，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法有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二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13年9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891500號令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

二、客家族群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或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客家籍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 員			(十六) - (二十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十八) -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101年10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201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
 - 二、客家族群代表。
 - 三、專家學者代表或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
- 前項委員中，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四人。
-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管理、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與研究等事項。
 - 二、文教發展組：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及特色產業之發展、民俗技藝、信仰、禮儀之研究與發展、客家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社團輔導、客家藝文創作、傳播媒體等事項。
 - 三、客家文化中心：客家文化中心藝文展演及館舍經營管理維護。
 - 四、秘書室：掌理本會文書、檔案、資訊、法制、研考、事務、出納、採購、園區清潔維護等事項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委員			(十六)至(二十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秘書室主任由秘書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四 (十九)至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91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7 日第 69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0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666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冬字第 4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應時代演進及環境變遷，傳統商圈日漸式微，翻轉商圈儼然為當今重要課題，爰將「商業行政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商業發展科」，期透過積極輔導商圈導入「創生」思維，將商圈「圈」起來，與在地共好共榮。另將「會展業務」事項調整由招商處辦理，爰修正商業行政科及招商處之業務職掌，以促進本市經濟快速發展。

另審酌業務消長及人力配置，爰減列技士三人，增置科員三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三條第三款單位名稱，原「商業行政科」修正為「商業發展科」，業務職掌事項刪除會展業務並移列至招商處，爰將招商處業務職掌事項增列「會展業務推動與獎勵」。

（二）員額編制表部分：

- 1、減列技士三人。
- 2、增置科員三人。
- 3、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生效日期。
- 4、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一九二人。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三、商業發展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提供廠商投資服務及會展業務推動與獎勵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公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公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公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公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p>	<p>一、應業務需求，將「商業行政科」之單位名稱修正為「商業發展科」期透過積極輔導商團導入「創生」思維，將商團「圈」起來，與在地共好共榮。</p> <p>二、另將配合「會展業務」事項調整由招商處辦理，爰併修正商業行政科及招商處之業務職掌事項。</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額	員	額	增	減	
局	長			局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第 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 法所定。	一					
副	局	長	簡	副	二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書	簡	主	一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員	簡	專	三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處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任 第九職等	二					
科	長		薦	科	四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主	一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秘	三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視	三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專	三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額	備	考	增				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三			增置科員三人。		
管	理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	理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三		減列技士三人。	
管	理	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	理	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	理	員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	事	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現					行					明說
	正	考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會計室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第八職等	二		股	長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或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或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四		
人事室	佐	理	第四職等 或 第五職等	一		佐	理	第四職等 或 第五職等	一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第八職等 或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第八職等 或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科	員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或 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第四職等 或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第四職等 或 第五職等	一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一九二				計	一九二	三	增置科員三人,減列技士三人。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員	等	職	考		增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p>	<p>刪除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966600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 三、商業發展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提供廠商投資服務及會展業務推動與獎勵等事項。
 -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三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一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32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10157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653101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有市場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民有市場輔導、超級市場標租業務及管理、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各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設施改善工程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處長。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三

			第七職等		
合			計	一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0.1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75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24 日第 6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922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3 年秋字第 3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組織規程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基於憲法健康權之保障，應給予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適當安排。次依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延長辦公時數之限制等原則性規範與相關授權規定；明定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其勤休規範授權相關機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爰內政部消防署訂頒「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逐步解決上述勤休問題。於勤休新制實施後即不得任意以超勤方式填補消防人力不足，並應按目標值逐年降低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時數。
- 二、本市特種搜救隊業已通過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的「中型搜救隊」及「重型搜救隊」資格，惟目前編制僅為特搜中隊，為健全本市搜救隊組織，規劃成立特搜大隊以應執行特種災害搜救任務之需要。
- 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及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含臨廣科技產業園區、高雄軟體園區等）消防業務撥交本市執行，楠梓地區需增設新消防分隊，以強化科技園區消防業務推動，另大林蒲遷村計畫持續推動，亦須配合於遷村安置地區規劃設置新消防分隊，皆顯示增加消防人力之必要性，考量未來都市及產業發展有新設消防分隊之需求，原第四大隊轄下尚待成立之四個特搜分隊轉化為四個綜合型分隊並規劃設置於第三、四、五大隊，以預留彈性。
- 四、綜上，為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因應新勤休制度實施、特種搜救大隊成立、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楠梓及大林蒲遷村新設消防分隊等需求，本府消防局新置編制員額六八

五人，編制員額共計二四九〇人，降低消防服務人口比至一比一千一百，持續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第五條：明定設組之規定，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六條：明定設特搜大隊之規定。
- （三）第七條至第十四條：原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條次遞移。
- （四）第十五條：原第十四條條次遞移，另明定本規程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一）增置督察員一人、科員二十人、技士一人、管理師一人、技佐三人，合計增置二十六人。
 - 1、火災預防科：增置科員三人、技佐一人。
 - 2、災害搶救科：增置科員二人。
 - 3、緊急救護科：增置科員一人、技佐一人。
 - 4、災害管理科：增置科員一人、技佐一人。
 - 5、火災調查科：增置科員二人。
 - 6、危險物品管理科：增置科員二人。
 - 7、民力運用科：增置科員三人。
 - 8、督察室：增置督察員一人、科員一人。
 - 9、教育訓練中心：增置科員一人、技士一人。
 - 10、秘書室：增置科員二人。
 - 1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增置科員二人、管理師一人。
- （二）救災救護大隊：合計增置五二四人。
 - 1、增置副大隊長六人（各大隊增置一人）
 - 2、增置組員十八人（第一、二大隊各增置三人、第三、四大隊各增置四人、第五、六大隊各增置二人）
 - 3、增置小隊長七十二人、隊員四三〇人（小隊長、隊員設置員額參照直轄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採約一比六設置）

- 4、配合特搜中隊升格大隊，減列中隊長、副中隊長各一人。
- (三) 新增「特搜大隊」：增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組長二人、組員四人、分隊長五人、小隊長十六人、技佐一人、隊員一〇〇人（註：小隊長、隊員設置員額參照直轄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採約一比六設置），合計增置一三〇人。
- (四) 人事室：增置股長一人、科員四人，合計增置五人。
- (五) 「股長」職稱之備考文字修正為「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以符實際火災調查科配置之股長人數。「科員」職稱之備考文字修正為「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以符實際火災調查科配置之科員人數。
- (六) 「救災救護大隊」之「小隊長」備考文字增加「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技佐」備考文字增加「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隊員」備考文字增加「二、內三十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 (七) 本府消防局員額調整如下：
- 1、增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七人、組長二人、督察員一人、科員二十人、技士一人、管理師一人、組員二十二、分隊長五人、小隊長八十八人、技佐四人、隊員五三〇人、人事室股長一人及科員四人，合計增置六八七人。
 - 2、減列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一人，合計減列二人。
 - 3、修正前編制員額一八〇五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四九〇人，合計增置員額六八五人。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p> <p>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p> <p>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p> <p>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p> <p>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p>	本條未修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p> <p>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p> <p>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p>	<p>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p> <p>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p> <p>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p> <p>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p> <p>本局置護理師、護士。</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p> <p>本局置護理師、護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u>組</u>、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p>	<p>一、明定設組之規定。</p> <p>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組、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健全本市搜救隊組織，設特搜大隊以應執行特種災害搜救任務之需要。</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遞移調整。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遞移調整。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條次遞移調整。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遞移調整。
第十一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調整。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條次遞移調整。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條次遞移調整。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條次遞移調整。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移調整。 二、茲本案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明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			現			行			規			明說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員額	
局	長			一	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長	警簡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簡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主	任秘書	警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專	門委員	警簡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簡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科	長	警薦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辦理火災調查原因調查工作。	科長	警薦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辦理火災調查原因調查工作。			
主	任	警薦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主任	警薦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秘	書	警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秘書	警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技	正	警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列第十職等。	技正	警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二人辦理火災調查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列第十職等。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規			定員		明說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專	員	警 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	專	警員	正	或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	察	警 正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督	督	督察	正	或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股	長	警 正	第八職等	二十二	股	股	股長	正	或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修正符合實際之調查人數。
督	察	警 正		三	督	督	督察	正			二	增置督察員一人。	一		
分	析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分	分	分析師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科	員	警 正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科	科	警員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十		增置科員二人，並修正火災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技	技師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一		增置技師一人，並於保養車輛增加維修保養人數。
管	理	委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	管	管理師	任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一		增置管理師一人。
護	理	師 級		三	護	護	護理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規			定			規			定			明說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增減	
小	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二、列師(三)級。	小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二、列師(三)級。								
技	技佐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工作。 二、內五人擔任第一、二、三、四、五、六職等。其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工作。 二、內三人擔任第一、二、三、四、五、六職等。	三						增置技佐三人，並修列薦任六職等人數。		
護	護士	(生)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護	士(生)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辦	辦事員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	員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隊	警員	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二、內七十人擔任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隊	警員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二、內七十人擔任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書	書記	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	記委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 - 報告案)

修職	正			現			行			規			定員		額	說	明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六					增置副大隊長六人。
組長	警正或警監	或任	第八職等	組長	警正或警監	或任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內、二、本職稱之官等暫列內、	辦理原工人災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	正		中隊長	警	正		十六									特搜中隊升格為大隊，減列中隊長一人。
組員	警正或警監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組員	警正或警監	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內、二、本職稱之官等暫列內、	辦理原工人災調查工作。	十八					增置組員十八人。
副中隊長	警正或警監			副中隊長	警正或警監			十六									特搜中隊升格為大隊，減列副中隊長一人。
分隊長	警正或警監			分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正或警監			小隊長	警正或警監			二〇七									增置小隊長七十二人。因應業務需要，於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規			現			行			規			定員		明說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等。 六、內三人辦理火災調查工作。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等。 任第六職等。					因應業務需要，於辦理火災調查工作人數。		
	隊	員	佐	一六七二	一、內八三六人得列薦等。 正四階。 二、內三三六人辦理火災調查工作。	隊	員	警	佐	一四二二	內六二一人得列薦等。 正四階。	四三〇			一、增置隊員四三〇人，並修正備考欄人數。 二、因應業務需要，於辦理火災調查工作人數。			
大隊	長	警正至警監		二								一			設特搜大隊，置大隊長一人。			
副大隊	長	警正		二								一			設特搜大隊，置副大隊長一人。			
組	長	警正或警薦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設特搜大隊，置組長二人。			
組	員	警正或警薦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			設特搜大隊，置組員四人。			
分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								五			設特搜大隊，置分隊長五人。			
小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十六			設特搜大隊，置小隊長十六人。			
技	佐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設特搜大隊，置技佐一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職	正			規			現			行			規			定員		明說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隊	警員	佐		一〇〇		內五十人得列警正四階。											一〇〇		設特搜大隊，置隊員一〇〇人，備考欄加註得列警正四階人數。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本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八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八職等	二						
科	員	薦	任	五職等至七職等	六			科	員	薦	任	五職等至七職等	六						
辦	員	薦	任	三職等至五職等	二			辦	員	薦	任	三職等至五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八職等至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八職等	三				一		增置人事室股長一人。
科	員	薦	任	五職等至七職等	十二			科	員	薦	任	五職等至七職等	十二				四		增置人事室科員四人。
助	員	薦	任	四職等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薦	任	四職等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職	正				規				定				額		明					
	稱	官	等	或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員		額	增	減	說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至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一	職	等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第	五	至	第	四	或	第	五	至	第	四						
合	計	二	四	九	〇	計	一	八	〇	五	合	計	六	八	七	二	員	額	合	計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士、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p>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113年9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9229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 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

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組、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組、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隊員。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
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任	警正或薦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警正或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察	警正或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警正或薦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督察員	警	正	三	
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簡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七十四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十三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管	理	師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五人得列薦等職(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合併給)。
護	士	士(生)	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隊	員	警	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	隊長	警正至警監		六	
	副	大隊長	警	正	十二	
	組	長	警正或任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中隊長	警正		十五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警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七九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隊員	警佐		一六七二	一、內八三六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三十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警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隊員	警佐		一〇〇	內五十人得列警正四階。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或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或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或 第 三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二四九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4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46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5205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

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任 簡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任 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任 簡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任 薦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任	警正或任 薦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察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警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	二十二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督察員	警正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五十四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二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隊員	警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	正至警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組長	警	正或任 薦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	正		十六	
	組員	警	佐或警正或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中隊長	警	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	佐或警正		五十五	
	小隊長	警	佐或警正		二〇七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	佐		一二四二	內六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一八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2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8947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543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第 6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4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七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並增列幼兒園得申請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第一條）
 - （三）增列幼兒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學校及幼兒園應結合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園相關會議審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參與。（第四條）
 - （五）增列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方式及內容。（第五條）
 - （六）增列學校及幼兒園針對轉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期程。（第六條）
 - （七）增列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審核結果執行。（第七條）
 - （八）學校及幼兒園應規劃專屬服務空間，指派專責人員，並提供相關支持網絡服務。（第八條）
 - （九）增列主管機關輔導訪視有缺失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及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之獎勵規定。（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增列幼兒園為適用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三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法律依據，並增列幼兒園得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特殊教育方案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而就讀於普通班且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u>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	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學校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依其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志工及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或園長核定。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園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校（園）長核定。 三、學校及幼兒園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案時，應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本人參與。</p>		<p>關人參與。</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基本資料。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五、鑑定與評估。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 七、實施地點。 八、人力需求。 九、以學期為單位之執行期程。 十、經費預算。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前一學期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前一學期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個案基本資料。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五、鑑定與評估。 六、實施方式。 七、實施內容。 八、實施地點。 九、人力需求。 十、執行進度：以學年(期)為執行期程。 十一、經費預算。 十二、預期效益。</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合併後並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增訂實施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 三、前一學期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予以載明，以檢視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作為檢討修正及審查之參據。</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但學期中轉學者，應於其入學後一個月內為之。</u></p>	<p>第五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派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方案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核准實施。</u></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轉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期程。 三、特殊教育方案非屬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事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p>		<p>一、本條新增。</p>

<p>通知學校前條申請審查結果。</p> <p>前項審查結果通過者，學校應依其通過之內容執行；未通過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補正。但顯無可能於該學期內審查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p> <p>特殊教育方案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前，學校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審核結果據以執行。</p>
<p>第八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所屬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事務。</p> <p>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相關支持網絡服務。</p>
<p>第九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u>發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依限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缺失及改善情形納為下次訪視項目。</u></p> <p>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內相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p>	<p>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p> <p>特殊教育方案<u>實施</u>結束後，<u>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主管機關得責令限期改善之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有關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者之獎勵規定。</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p> <p><u>學校對辦理特殊教育 方案成效優良相關人員， 應依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成效優良之學校，並應提 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教育 03-308-1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543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特殊教育方案適用對象為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學校之特殊教育班，而就讀於普通班且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及幼兒，依其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志工及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或園長核定。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本人參與。

第五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基本資料。
-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 五、鑑定與評估。
- 六、實施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

健服務內容)。

七、實施地點。

八、人力需求。

九、以學期為單位之執行期程。

十、經費預算。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前一學期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前一學期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學期中轉學者，應於其入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前條申請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結果通過者，學校應依其通過之內容執行；未通過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補正。但顯無可能於該學期內審查通過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六條規定重行申請。

特殊教育方案未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前，學校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八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所屬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第九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發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依限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缺失及改善情形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內相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學校對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優良相關人員，應依規定予以敘獎；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並應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 03-308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高市府四維教特字第100007112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實施。

第四條 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個案基本資料。
- 四、個案現況能力與需求描述。
- 五、鑑定與評估。
- 六、實施方式。
- 七、實施內容。
- 八、實施地點。
- 九、人力需求。
- 十、執行進度：以學年(期)為執行期程。
- 十一、經費預算。
- 十二、預期效益。

第五條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方案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派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及方案提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核准實施。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期間，主管機關得派員訪視或督導。
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結束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實施成果，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2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9339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22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5 號函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總說明

- 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性服務，應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會任務。（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人數及代表成員；本會委員代表比例及性別比例。（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之代理方式。（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任期及補聘（派）方式。（第六條）
 - （七）本會議開會期程、臨時會議及主席代理方式；明定召開會議出席人員規範。（第七條）
 - （八）本會得設置小組協助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作業。（第八條）
 - （九）本會執行人員。（第九條）
 - （十）本會兼任人員出席費用。（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實施方法、程序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提供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三、執行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工作。 四、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事項。	本會任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相關專業人員。 九、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十、相關機關(構)代表。	本會委員人數及代表成員；本會委員代表比例及性別比例。

<p>十一、相關團體代表。</p> <p>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或組織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p>	<p>本會委員親自出席及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之代理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p>	<p>本會委員任期、補聘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議開會期程、臨時會議及主席代理方式；明定召開會議出席人員規範。</p>
<p>第八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p> <p>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員共同組成。</p>	<p>參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幼兒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小組協助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作業。</p>
<p>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p>	<p>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p>
<p>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教育 03-372

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226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設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實施方法、程序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提供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等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三、執行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工作。
 - 四、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相關專業人員。

九、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十、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一、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其所屬機關（構）、團體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視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別設置小組，負責各類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及專業

人員共同組成。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8929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7132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第 6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6 號函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 一、本辦法於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茲為照顧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激勵選手參加國內競賽時，可獲得充分資源之支持，提升競技實績，有關參賽選手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費用補助基準，應隨經濟發展情形及物價指數等因素，迅速因應調整，補助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為加強選手運動防護，補助對象增列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一人，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本辦法所定補助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刪除第一項附表規定。（第六條）
 - （二）補助對象增列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一人，並明定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之資格要件。（第七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p> <p>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p> <p>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為照顧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激勵選手參加國內競賽時，可獲得充分資源之支持，提升競技實績，有關參賽選手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等費用補助基準，應隨經濟發展情形及物價指數等因素，迅速因應調整，爰刪除第一項附表規定，明確規範補助基準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u>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以一名為限。</u></p> <p><u>前項運動防護員應領有有效之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應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u></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p>	<p>考量提供運動選手專業服務，並及時接受相關傷害評估，避免運動傷害的累積，維護選手運動生涯，提升競技實績，爰新增第一項補助對象及第二項補助條件。</p>

教育 03-319-4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337132500 號令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以一名為限。

前項運動防護員應領有有效之運動防護員證書；物理治療師應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1130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531473900號令修正第3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0737729800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高市府教健字第11131223300號令修正第6條附表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昇競技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競賽。但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第四條 學校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國內競賽，其曾獲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或國內競賽前四名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報名參賽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競賽規程、資格證明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秩序冊、賽程表、經費支出表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視為放棄申請核撥補助之權利。

第六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者為限；教練或教師以一名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	飛機(經濟艙)往返票價
住宿費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減一日)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二百五十元乘以(實際參賽日數加一日)
單位：新臺幣。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9195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4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文字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7 號函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總說明

- 一、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相關事宜，爰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第三條）
 - （四）代收代辦收費項目。（第四條）
 - （五）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繳納代收代辦費應注意事項。（第五條）
 - （六）學校收取費用應注意事項。（第六條）
 - （七）代收代辦費結餘退費規定。（第七條）
 - （八）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或轉入學生收費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輪流召開會議研商訂定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 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 收代辦費收支相關事宜，並依國民 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 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得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每 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 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 二、代收代辦費。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 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為 之。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 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 數額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雜費及代收代 辦費。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 代辦費： 一、教科用書書籍費：准予代購預 收書款，多退少補。但學生如 備有同版教科用書，經學校驗 明後應准免購，該項教科用書 代辦費應免繳；已繳費者，應 予退還。 二、交通車費：學校備有交通車，	代收代辦收費項目。

<p>且經學生自願乘坐者，得比照本市民營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之票價按月收費，並發給收據。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學校應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p> <p>三、家長會費：學校得接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每學期收費一次，經濟弱勢者，免繳；其會費並由學生家長會依法辦理支用事宜。</p> <p>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收費。</p> <p>五、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p> <p>六、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p> <p>七、其他代收代辦費：學校每學年度應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項目及金額後，始得收費，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學校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p> <p>前項第七款之學校校務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應留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p>	
<p>第五條 學校對具有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減收或免收。</p> <p>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為經濟弱</p>	<p>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繳納代收代辦費應注意事項。</p>

<p>勢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學校應彈性處理收費方式；確實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p>	
<p>第六條 學校在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p> <p>學校收費應開立收費三聯單，並依會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支事宜。</p> <p>學校不得將本辦法所定費用及收支管理事項，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或代辦。</p>	<p>學校收取費用應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代收代辦費之結餘，應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午餐費應依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不予退還外，應於學期結束前退還學生。</p>	<p>代收代辦費結餘退費規定。</p>
<p>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雜費：</p> <p>(一)註冊後開學前，全額退費。</p> <p>(二)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p> <p>二、代收代辦費：</p> <p>(一)教科用書書籍費，不予退還。</p> <p>(二)學生寄宿費：依前款規定期間辦理退費。</p>	<p>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或轉入學生收費處理方式。</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三)交通車費，依各該學期騰餘之上課日數，核實退費。</p> <p>(四)午餐費，依實際上課日數計算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用，學校得視收費項目之性質，分別依前二款規定辦理退費。</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明列各項退費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學校應以學生實際入學時間，依第一項各款期間計算，核實收費。</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學校應依當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應依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輪流召開會議研商訂定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教育03-368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344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相關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得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但公立學校學生免繳。

二、代收代辦費。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為之。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代辦費:

一、教科用書書籍費:准予代購預收書款,多退少補。但學生如備有同版教科用書,經學校驗明後應准免購,該項教科用書代辦費應免繳;已繳費者,應予退還。

二、交通車費:學校備有交通車,且經學生自願乘坐者,得比照本市民營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之票價按月收費,並發給收據。但交通車委外辦理者,學校應按採購情形核實收費。

三、家長會費:學校得接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家長會費,每學期收費一次,經濟弱勢者,免繳;其會費並由學生家長會依法辦理支用事宜。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

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收費。

五、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六、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未寄宿者免繳。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學校每學年度應召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項目及金額後，始得收費，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學校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

前項第七款之學校校務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應留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

第五條 學校對具有符合減免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各類身分學生，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減收或免收。

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為經濟弱勢或突遭變故之學生，學校應彈性處理收費方式；確實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

第六條 學校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前，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收費摘要及明細。

學校收費應開立收費三聯單，並依會計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收支事宜。

學校不得將本辦法所定費用及收支管理事項，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或代辦。

第七條 代收代辦費之結餘，應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午餐費應依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不予退還外，應於學期結束前退還學生。

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

(一)註冊後開學前，全額退費。

(二)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

二、代收代辦費：

(一)教科用書書籍費，不予退還。

(二)學生寄宿費：依前款規定期間辦理退費。

(三)交通車費，依各該學期贖餘之上課日數，核實退費。

(四)午餐費，依實際上課日數計算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用，學校得視收費項目之性質，分別依前二款規定辦理退費。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明列各項退費數額。

轉入學生之收費，學校應以學生實際入學時間，依第一項各款期間計算，核實收費。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學校應依當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3.11.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89267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0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查照。

復 文 字 號：114.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32000098 號函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總說明

一、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籍資料，現行分別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案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爰依據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學籍取得、移轉及喪失。(第三條)
- (四)學生入學時，學校應建立學籍資料。(第四條)
- (五)學籍資料繕造類別及作業期程。(第五條)
- (六)轉學學籍資料辦理方式。(第六條)
- (七)轉學籍不轉戶籍特殊情形。(第七條)
- (八)赴國外就學之學籍處理。(第八條)
- (九)海外回臺學生就學申請程序。(第九條)
- (十)中途輟學與復學應辦理事項。(第十條)
- (十一)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之核發。(第十一條)
- (十二)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之補發。(第十二條)
- (十三)學籍資料管理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籍資料，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十五歲時，亦喪失學籍。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取得二校以上學籍。	學籍取得、移轉及喪失。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依主管機關建置之校務行政系統(以下簡稱校務系統)學籍紀錄格式，登載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建立學籍資料。
第五條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應依下列期限於校務系統中登錄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由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入學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 (二)異動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畢業學生名冊：畢業後一個月內。 二、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應登錄於校務系統。	學籍資料繕造類別及作業期程。
第六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轉出時應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	轉學學籍資料辦理方式。

<p>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p> <p>二、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於二日內寄回轉出學校。</p> <p>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學生學籍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等資料，以掛號郵件寄回轉入學校。</p> <p>四、轉出學校若於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p> <p>五、原校轉出，因遷居轉入原學校就讀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其原班級學生人數達到最高限而無法入原班時，依編班原則編入適當班級就讀。</p> <p>六、轉入學校之年級人數已額滿者，輔導至未額滿之鄰近學校就讀。</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學者，得以不遷移戶籍方式，轉入他校：</p> <p>一、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安置之保護個案。</p> <p>二、學生因監護權爭議、家暴或家庭債務等事由，經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但因家庭債務事由向學校申請轉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事實切結為之。</p>	<p>轉學籍不轉戶籍特殊情形。</p>
<p>第八條 學生赴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p>	<p>赴國外就學之學籍處理。</p>
<p>第九條 前條學生返臺後，或持有外僑居留證及國外學校成績證明文件者，可向原就讀學校或學區所屬學校申請就學，並得由學校評估學習能力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p> <p>前項學生已逾學齡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受國民補習教育。</p>	<p>海外回臺學生就學申請程序。</p>
<p>第十條 學生輟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p>	<p>中途輟學與復學應辦理事項。</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定辦理：</p> <p>一、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中途輟學未逾學齡者，應回原校復學；長期請假原因消滅或請假期滿未逾學齡者，應向原校申請復學。復學學生由學校學習能力評估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p> <p>三、復學學生逾學齡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受國民補習教育。</p>	
<p>第十一條 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核發。</p> <p>二、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頒發，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p>	<p>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之核發。</p>
<p>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補發畢(修)業證明書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一、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p> <p>二、除遺失或滅失證書者外，應同時繳回原證書。</p> <p>三、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p> <p>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畢(修)業證明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補發。</p> <p>二、於畢(修)業生名冊載明補發畢(修)業證明書之年、月、日。</p> <p>三、註銷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原證書。</p>	<p>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之補發。</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學生學籍資料：</p>	<p>學籍資料管理方式。</p>

<p>一、學生入學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詳細填載學生學籍資料及輔導紀錄，並隨時勘誤更正之。經查屬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p> <p>二、學生學籍資料之各類文件與檔案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p> <p>三、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減失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儘速重建。</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生學籍資料應由設籍學校或指定設籍學校保存及登錄。</p> <p>五、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其學籍資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保存及登錄。</p> <p>六、學生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本代替。</p> <p>七、學生學籍資料除供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非依法規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3300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籍資料，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或轉入時取得學籍，於轉出或畢業時喪失學籍。中輟學生逾學齡十五歲時，亦喪失學籍。
同一學生不得同時取得二校以上學籍。
- 第四條 學生入學時，學校應依主管機關建置之校務行政系統(以下簡稱校務系統)學籍紀錄格式，登載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 第五條 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應依下列期限於校務系統中登錄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由主管機關備查：
(一)新生入學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
(二)異動學生名冊：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三)畢業學生名冊：畢業後一個月內。
二、國民小學學生學籍資料相關名冊應登錄於校務系統。
- 第六條 學生轉學時，其學籍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轉出時應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資料轉移回報單，交由學生家長於三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二、轉入學校應將資料轉移回報單於二日內寄回轉出學校。
三、轉出學校接獲資料轉移回報單，再將學生學籍

紀錄表、輔導紀錄表及健康紀錄表等資料，以掛號郵件寄回轉入學校。

四、轉出學校若於七日內未接到資料轉移回報單，應即追蹤輔導。

五、原校轉出，因遷居轉入原學校就讀者，以編入原班就讀為原則，其原班級學生人數達到最高限而無法入原班時，依編班原則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六、轉入學校之年級人數已額滿者，輔導至未額滿之鄰近學校就讀。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在原就讀學校就學者，得以不遷移戶籍方式，轉入他校：

一、經社政機關、司法機關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安置之保護個案。

二、學生因監護權爭議、家暴或家庭債務等事由，經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但因家庭債務事由向學校申請轉學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出具事實切結為之。

第八條 學生赴國外、港澳及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其學籍資料由原就讀學校保存。

第九條 前條學生返臺後，或持有外僑居留證及國外學校成績證明文件者，可向原就讀學校或學區所屬學校申請就學，並得由學校評估學習能力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前項學生已逾學齡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受國民補習教育。

第十條 學生輟學及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無故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學校應依強迫入

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途輟學未逾學齡者，應回原校復學；長期請假原因消滅或請假期滿未逾學齡者，應向原校申請復學。復學學生由學校學習能力評估後安置適當年級就讀。

三、復學學生逾學齡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受國民補習教育。

第十一條 核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核發。
- 二、證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頒發，不得塗改或蓋用校對章。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補發畢(修)業證明書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二、除遺失或滅失證書者外，應同時繳回原證書。
- 三、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前項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畢(修)業證明書由學校自行驗(套)印補發。
- 二、於畢(修)業生名冊載明補發畢(修)業證明書之年、月、日。
- 三、註銷前項第二款所定之原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學生學籍資料：

- 一、學生入學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詳細填載學生學籍資料及輔導紀錄，並隨時勘誤更正之。經查屬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二、學生學籍資料之各類文件與檔案應永久保存，並列入移交。
- 三、學生學籍資料因故毀損或滅失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並儘速重建。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生學籍資料應由設籍學校或指定設籍學校保存及登錄。
- 五、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其學籍資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保存及登錄。
- 六、學生在學證明得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 七、學生學籍資料除供學校實施教學或輔導學生之必要使用外，非依法規不得提供閱覽、抄寫、複印、複製或攝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